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2
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4
四、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5
五、申请人的设立	21
六、申请人的独立性	25
七、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八、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九、申请人的业务	6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三、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四、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93
十五、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4
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七、申请人的税务	98
十八、申请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00
十九、申请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0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7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10
附录	111
附件一：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样机试验合格证书	111
附件二：申请人拥有的专利权	119

附件三：申请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124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	指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申请人、浙江天际、公司	指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申请人资产与业务的情况下，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天际有限、三江有限	指	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系浙江天际前身，曾用名“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
浙江红森林	指	浙江红森林家具有限公司，系浙江天际现任股东，曾用名“江山市红森林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志鹏投资	指	江山志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天际现任股东，曾用名“浙江志鹏文化策划有限公司”、“浙江志鹏电气有限公司”
昌联投资	指	江山昌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天际现任股东
久兴投资	指	江山久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天际现任股东
川丰电气	指	浙江川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天际持股 100%的子公司
星辰研究院	指	浙江天际星辰互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浙江天际持股 100%的子公司
衡宇检测	指	江山衡宇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浙江天际持股 100%的子公司，曾用名“浙江衡宇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汇凌材料	指	浙江汇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天际持股 100%的子公司
幼儿成长中心	指	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
弘乐托育园	指	江山市弘乐托育园
江山农商行	指	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中银富登	指	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禾文化/世光电气	指	浙江北禾文化策划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
世洋电气	指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仟丛培训	指	江山市仟丛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本次挂牌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申请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天健审（2024）8294 号《审计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出具的天健审（2024）8688 号《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申请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申请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吴钢律师、苏致富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吴钢律师：本所合伙人，浙江大学法学学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吴钢律师曾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苏致富律师：本所执业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苏致富律师曾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以及新三板挂牌等提供法律服务。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与申请人就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申请人的聘请正式担任申请人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申请人股份制改造以及本次挂牌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申请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申请人本次挂牌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申请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申请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申请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申请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申请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 1、涉及申请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2、涉及申请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等；
- 3、涉及申请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申请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 4、涉及申请人的关联方、申请人独立性和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调查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申请人与关联方

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凭证及协议、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的访谈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申请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申请人商标注册副本、专利查询文件，由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申请人软件著作权的查询文件等；

6、本次挂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以申请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申请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申请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申请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涉及申请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申请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申请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申请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污染物排放说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意见等；

11、涉及申请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申请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情况、申请人及部分相关主体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情况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就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申请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等；

12、《公开转让说明书》；

13、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申请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申请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申请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挂牌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申请人规范运行和申请本次挂牌的辅导工作，协助申请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申请人已经符合挂牌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挂牌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为本次挂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申请人提出了申请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申请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申请人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申请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申请人以及有关人

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申请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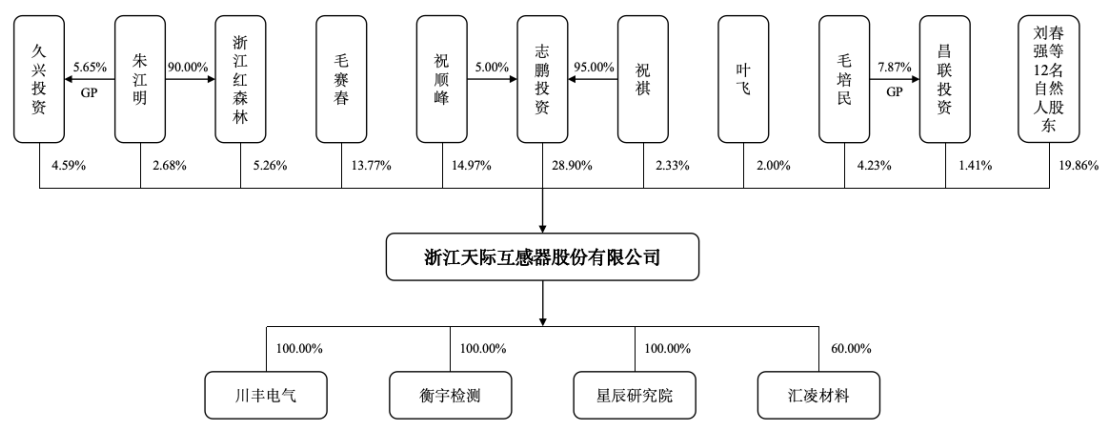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股权架构如下：



（二）申请人的基本概况

浙江天际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81147874810W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景天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毛赛春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流电压互感器、变压器、计量装置（开关电器及控制设备）、绝缘件及机电配件制造、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志鹏投资	3,901.50	28.90
2	祝顺峰	2,020.95	14.97
3	毛赛春	1,858.95	13.77
4	浙江红森林	710.75	5.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久兴投资	619.30	4.59
6	毛培民	570.70	4.23
7	祝晓波	507.60	3.76
8	唐福新	380.70	2.82
9	朱江明	361.90	2.68
10	祝祺	314.15	2.33
11	刘春强	270.00	2.00
12	叶飞	270.00	2.00
13	钟冬才	253.80	1.88
14	祝顺治	253.80	1.88
15	毛武龙	253.80	1.88
16	昌联投资	190.70	1.41
17	毛一新	175.50	1.30
18	席晨华	164.70	1.22
19	祝顺华	126.90	0.94
20	祝顺庆	126.90	0.94
21	刘斌	126.90	0.94
22	毛翔宇	40.50	0.30
合计		13,500.00	100.00

二、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申请人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

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申请人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材料；

2、负责并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申请、核准、登记、备案等事项；

3、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7、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人本次挂牌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挂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同意。

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前身天际有限系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系由天际有限按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81147874810W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申请人的设立”和“八、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申请人及其前身天际有限设立及股本变更的具体情况。

（二）申请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申请人系由天际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自天际有限 1999 年 5 月 20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3、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八、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申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的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或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申请人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申请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履

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权清晰，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申请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

2、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申请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设置其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申请人的业务”所述，申请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申请人的独立性”所述，申请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天健会计师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判断的范围内，申请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表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请人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申请人的独立性”、“九、申请人的业务”及“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申请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互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申请人的独立性”所述，申请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除已披露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且已被清理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5、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60 元/股，未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43.68 万元、7,882.74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6、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申请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所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申请人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申请人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如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 （4）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公司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 （5）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

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挂牌审核适用指引1号》1-3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申请人与申万宏源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对公司股票挂牌进行推荐及持续督导，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在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相关费用的支付以及协议的变更或解除等事项。

2、申万宏源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申万宏源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申万宏源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3、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推荐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申万宏源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343.68万元、7,882.74万元，申请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申请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01%、19.85%，不低于6%；申请人股本总额为13,500万元，不低于2,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最近一年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640.62万元，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1号》《分层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但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五、申请人的设立

（一）申请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申请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

申请人系由天际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22年7月31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天际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验资机构，聘请坤元评估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同意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天际有限的所有债权和债务。

（2）2022年9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2]980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天际有限总资产为559,372,456.96元，总负债为355,083,860.98元，净资产为204,288,595.98元。

（3）2022年9月20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2]727号《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天际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0,917,991.09元。

（4）2022年9月20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进行确认，并同意天际有限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6608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将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135,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按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进行出资，缴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天际有限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5）2022年9月20日，申请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天际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天际，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2022年10月26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022年12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7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0月26日，整体变更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8）2022年10月27日，申请人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81147874810W的《营业执照》，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志鹏投资	3,901.50	28.90
2	祝顺峰	2,020.95	14.97
3	毛赛春	1,858.95	13.77
4	浙江红森林	710.75	5.26
5	久兴投资	619.30	4.59
6	毛培民	570.70	4.23
7	祝晓波	507.60	3.76
8	唐福新	380.70	2.82
9	朱江明	361.90	2.68
10	祝祺	314.15	2.33
11	刘春强	270.00	2.00
12	叶飞	270.00	2.00
13	钟冬才	253.80	1.88
14	祝顺治	253.80	1.88
15	毛武龙	253.80	1.88
16	昌联投资	190.70	1.41
17	毛一新	175.50	1.30
18	席晨华	164.70	1.22
19	祝顺华	126.90	0.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祝顺庆	126.90	0.94
21	刘斌	126.90	0.94
22	毛翔宇	40.50	0.30
合计		13,5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申请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申请人的整体变更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申请人的 2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申请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763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3,500 万股，均由全体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3）天际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申请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天际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申请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申请人名称已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申请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申请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申请人设置了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申请人系由天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申请人继续使用天际有限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天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申请人时，申请人的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不高于审计基准日（2022 年 7 月 31 日）天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22 年 9 月 20 日，天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天际有限全体股东决定共同作为申请人之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约定以天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天际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申请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天际有限委托天健会计师对其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坤元评估对其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2022 年 9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2]980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天际有限总资产为 559,372,456.96 元，总负债为 355,083,860.98 元，净资产为 204,288,595.98 元。

2022 年 9 月 20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2]727 号《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天际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50,917,991.09 元。

2、天际有限委托天健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具体如下：

2022 年 12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7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浙江天际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天际互感经审计净资产 204,288,595.98 元，其中折合实收股本 135,000,000 元。

3、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四）申请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名，代表申请人股份 13,500 万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由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申请人业务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流电压互感器、变压器、计量装置（开关电器及控制设备）、绝缘件及机电配件制造、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主营业务为互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申请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申请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与申请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申请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二）申请人资产的独立性

1、申请人系由天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际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申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详细披露历次注册资本情况。

2、申请人由天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际有限的资产全部由申请人承继。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申请人商标与专利的查询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申请人软件著作权的查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查询结果，申请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设备等主要相关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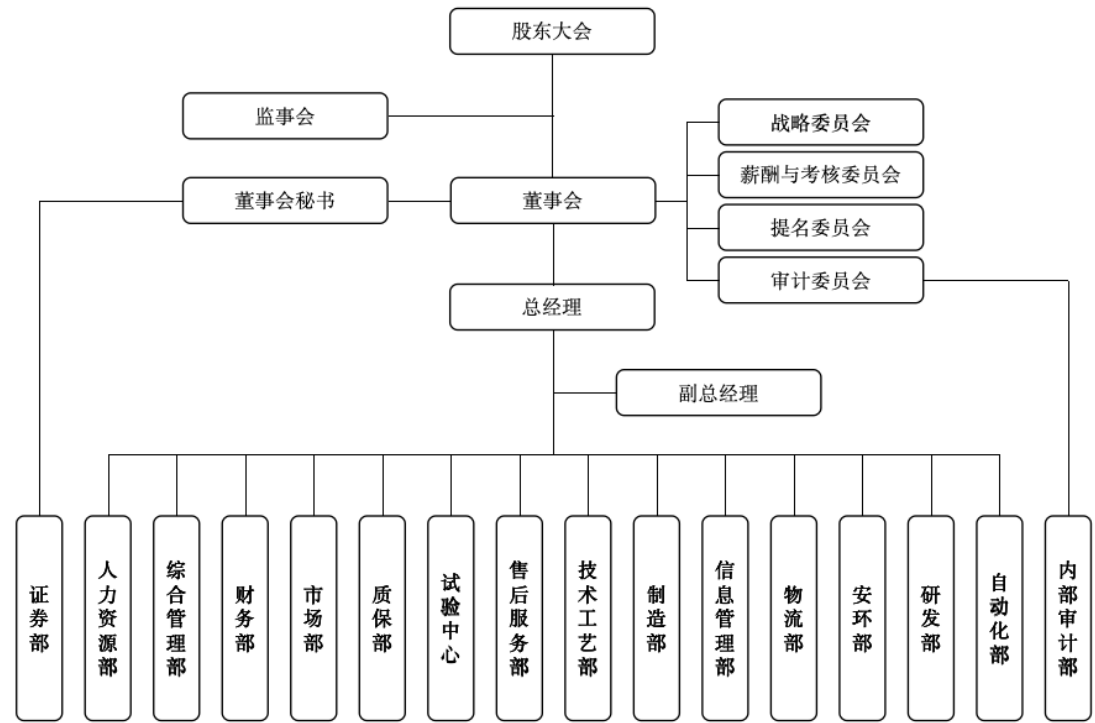
（三）申请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与员工相应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申请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四）申请人机构的独立性

申请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申请人目前内部组织



机构设置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申请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不存在与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五）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1、申请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申请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决策独立。申请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申请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申请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

2、申请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申请人已在其住所地的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申请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申请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5、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申请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申请人的发起人

申请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发起人共 22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18 名、公司法人发起人 2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起时注册 资本/总股本 (万元)	股权比例	住所地	目前于申请人处任 职情况
1	志鹏投资	3,901.50	28.9000%	浙江省衢州市	——
2	祝顺峰	2,020.95	14.9700%	浙江省衢州市	董事
3	毛赛春	1,858.95	13.7700%	浙江省衢州市	董事长
4	浙江红森林	710.75	5.2648%	浙江省衢州市	——
5	久兴投资	619.30	4.5874%	浙江省衢州市	——
6	毛培民	570.70	4.2274%	浙江省衢州市	副总经理
7	祝晓波	507.60	3.7600%	浙江省衢州市	监事
8	唐福新	380.70	2.8200%	浙江省衢州市	监事会主席
9	朱江明	361.90	2.6807%	浙江省衢州市	董事、财务总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起时注册资本/总股本 (万元)	股权比例	住所地	目前于申请人处任职情况
10	祝祺	314.15	2.3270%	浙江省衢州市	董事
11	刘春强	270.00	2.0000%	浙江省杭州市	董事、总经理
12	叶飞	270.00	2.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毛武龙	253.80	1.8800%	浙江省衢州市	董事、副总经理
14	钟冬才	253.80	1.8800%	浙江省衢州市	销售员
15	祝顺治	253.80	1.8800%	浙江省衢州市	销售员
16	昌联投资	190.70	1.4126%	浙江省衢州市	——
17	毛一新	175.50	1.3000%	四川省成都市	——
18	席晨华	164.70	1.2200%	四川省成都市	——
19	祝顺庆	126.90	0.9400%	浙江省衢州市	副总经理
20	刘斌	126.90	0.9400%	浙江省衢州市	副总经理
21	祝顺华	126.90	0.9400%	浙江省衢州市	财务会计
22	毛翔宇	40.50	0.3000%	四川省成都市	财务会计
合计		13,500.00	100.0000%	——	——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申请人目前的股东”中详细披露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全体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申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2、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申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3、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申请人的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申请人的资产

申请人系由天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投入申请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天际有限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申请人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申请人股份的天际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申请人名下。申请人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已投入申请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申请人股东投入申请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并已实际投入申请人；发起人投入申请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申请人，在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申请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目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志鹏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鹏投资持有申请人 3,901.50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28.90%。

志鹏投资现持有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81575318423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山志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乌木山四区 4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31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鹏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祝祺	1,900.00	95.00%
2	祝顺峰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志鹏投资自然人股东祝祺和祝顺峰系申请人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申请人目前的股东/5、浙江天际自然人股东”。

2、浙江红森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红森林持有申请人 710.75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5.2648%。

浙江红森林现持有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81569363279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红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莲华山大道 25-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英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红木家具、红木材料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红森林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江明	1,800.00	90.00%
2	徐小英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浙江红森林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朱江明系申请人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申请人目前的股东/5、浙江天际自然人股东”。

徐小英，女，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根据徐小英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除与申请人股东、董事朱江明系配偶关系外，徐小英与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久兴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兴投资持有申请人 619.3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4.5874%。

（1）基本法律现状

久兴投资现持有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81MABUW8HGX2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山久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通达路203号2号楼2楼2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江明
注册资金	619.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7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权益结构

根据久兴投资的说明，久兴投资系由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6名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系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兴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在职/离职/退休	任职职务或离职前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1	朱江明	普通合伙人	35.00	5.6515%	在职	浙江天际董事、财务总监	无
2	祝祺	有限合伙人	402.30	64.9604%	在职	浙江天际董事	系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刘春强	有限合伙人	65.00	10.4957%	在职	浙江天际董事、总经理	无
4	叶飞	有限合伙人	52.00	8.3966%	在职	浙江天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系实际控制人之一
5	张多麟	有限合伙人	45.00	7.2663%	在职	汇凌材料总经理	无
6	张绍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3.2295%	在职	汇凌材料副总经理	无
合计			619.30	100.00%	——		

（3）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朱江明系申请人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申请人目前的股东/5、浙江天际自然人股东”。

4、昌联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昌联投资持有申请人 190.70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1.4126%。

（1）基本法律现状

昌联投资现持有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81MABRXLPF0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山昌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通达路 203 号 2 号楼 3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培民
注册资金	190.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权益结构

根据昌联投资的说明，昌联投资系由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48 名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系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昌联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在职/离职/退休	任职职务或离职前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1	毛培民	普通合伙人	15.00	7.8658%	在职	浙江天际副总经理	无
2	顾小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5.2438%	在职	浙江天际制造部中压车间主任	
3	姜小明	有限合伙人	7.00	3.6707%	在职	浙江天际技术工艺部主任	
4	王建	有限合伙人	7.00	3.6707%	在职	浙江天际技术工艺部主任	
5	封容平	有限合伙人	7.00	3.6707%	在职	浙江天际技术工艺部主任	
6	祝小明	有限合伙人	7.00	3.6707%	在职	川丰电气制造科车间主任	
7	周和鸣	有限合伙人	7.00	3.6707%	在职	浙江天际物流部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 (万元)	权益比例	在职/离职/退休	任职职务或离职前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8	毛江霞	有限合伙人	7.00	3.6707%	在职	浙江天际制造部 车间主任	
9	宁仙凤	有限合伙人	5.70	2.9890%	在职	浙江天际财务部 主任	
10	黄绍明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在职	川丰电气制造科 主管	
11	毛慧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在职	浙江天际业务经 理	
12	康凯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在职	浙江天际试验中 心部长	
13	刘正福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在职	浙江天际业务经 理、监事	
14	王锋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在职	川丰电气制造科 主管	
15	江春富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在职	川丰电气制造科 主管	
16	吴梅芳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在职	浙江天际信息部 部长	
17	周福明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在职	浙江天际业务经 理	祝顺峰妹 妹祝顺彩 女儿的配 偶
18	郑欢波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在职	浙江天际业务经 理	祝顺峰妹 妹祝顺彩 的儿子
19	牟会善	有限合伙人	4.00	2.0975%	在职	浙江天际业务经 理	无
20	郑晓锐	有限合伙人	4.00	2.0975%	在职	浙江天际业务经 理	
21	倪桂贞	有限合伙人	4.00	2.0975%	在职	浙江天际业务经 理	
22	鞠利平	有限合伙人	4.00	2.0975%	在职	浙江天际业务经 理	
23	王发敏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在职	浙江天际综合管 理部主管	
24	王敏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在职	浙江天际商务组 主管	
25	徐云正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在职	浙江天际业务经 理	
26	毛孟瑜	有限合	3.00	1.5732%	在职	浙江天际业务经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 (万元)	权益比例	在职/离职/退休	任职职务或离职前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伙人				理	
27	朱慧磊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在职	浙江天际业务经理	
28	王灵燕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在职	浙江天际标书组主管	
29	毛伟伟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在职	浙江天际低压绕线现场主管	
30	郑书文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在职	浙江天际制造部文员	
31	杨敬华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在职	浙江天际制造部现场主管	
32	周太康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在职	川丰电气研发科研发工程师	
33	徐洪初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在职	浙江天际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34	姜正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在职	浙江天际制造部电压绕线现场主管	
35	杨小青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在职	浙江天际制造部机修工	
36	田永强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在职	浙江天际信息部MES专员	
37	周良恭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在职	浙江天际制造部浇注现场主管	
38	王华彬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在职	浙江天际技术工艺部主管	
39	虞淑英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在职	浙江天际技术工艺部主管	
40	李坚璐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在职	浙江天际综合管理部主管	
41	黄庆荣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在职	浙江天际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42	毛天明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在职	浙江天际技术工艺部主管	
43	王亮富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在职	浙江天际试验中心主管	
44	柴世林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在职	浙江天际制造部车间主管	
45	姜小贵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在职	浙江天际技术工艺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在职/离职/退休	任职职务或离职前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46	杨华东	有限合伙人	1.00	0.5244%	在职	浙江天际制造部 电流绕线现场主管	
47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00	0.5244%	在职	浙江天际制造部 现场主管	
48	张扬货	有限合伙人	1.00	0.5244%	在职	浙江天际研发部 研发工程师	
合计			190.70	100.00%	——		

（3）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毛培民系申请人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申请人目前的股东/5、浙江天际自然人股东”。

5、浙江天际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际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目前于申请人处任职情况
1	祝顺峰	330823196110*****	中国	无	2,020.95	14.9700%	浙江省衢州市	董事
2	毛赛春	330823195709*****	中国	无	1,858.95	13.7700%	浙江省衢州市	董事长
3	毛培民	330823196810*****	中国	无	570.70	4.2274%	浙江省衢州市	副总经理
4	祝晓波	330823197212*****	中国	无	507.60	3.7600%	浙江省衢州市	监事
5	唐福新	220102197303*****	中国	无	380.70	2.8200%	浙江省衢州市	监事会主席
6	朱江明	33082319720318****	中国	无	361.90	2.6807%	浙江省衢州市	董事、财务总监
7	祝祺	330881198609*****	中国	无	314.15	2.3270%	浙江省衢州市	董事
8	刘春强	370723197707*****	中国	无	270.00	2.0000%	浙江省杭州市	董事、总经理
9	叶飞	330822198406*****	中国	无	270.00	2.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目前于申请人处任职情况
10	毛武龙	330105197110*****	中国	无	253.80	1.8800%	浙江省衢州市	董事、副总经理
11	钟冬才	330823197707*****	中国	无	253.80	1.8800%	浙江省衢州市	销售员
12	祝顺治	330823197802*****	中国	无	253.80	1.8800%	浙江省衢州市	销售员
13	毛一新	510107196307*****	中国	无	175.50	1.3000%	四川省成都市	未在公司任职
14	席晨华	410103196708*****	中国	无	164.70	1.2200%	四川省成都市	未在公司任职
15	祝顺庆	330823197007*****	中国	无	126.90	0.9400%	浙江省衢州市	副总经理
16	刘斌	140303198012*****	中国	无	126.90	0.9400%	浙江省衢州市	副总经理
17	祝顺华	330823197407*****	中国	无	126.90	0.9400%	浙江省衢州市	财务会计
18	毛翔宇	510107199208*****	中国	无	40.50	0.3000%	四川省成都市	财务会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 4 名企业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1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申请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申请人目前股东为 2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申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控制申请人股份的情况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毛赛春、祝顺峰、祝祺、叶飞，其中毛赛春与祝顺峰系夫妻关系，祝祺系毛赛春与祝顺峰的女儿，祝祺与叶飞系夫妻关系。

2018 年 12 月 30 日，毛赛春、祝顺峰、祝祺与叶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四人中的一人拟进行一致行动事项时，四方应对外采取一致行动，即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四方的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议案、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对议案内容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或对非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或四方提出的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四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

毛赛春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2）四人在如下事项保持一致行动：a.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b.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c.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d.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e.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f.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行使决策、表决权利的其他事项；（3）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浙江天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 60 个月届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毛赛春直接持有公司 13.77%的股份并担任申请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祝顺峰直接持有公司 14.97%的股份并担任申请人董事；叶飞直接持有公司 2%的股份并担任申请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祝祺直接持有公司 2.33%的股份并担任申请人董事；祝顺峰、祝祺通过申请人控股志鹏投资间接控制申请人 28.90%的股份。四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申请人 61.97%的股份，系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毛赛春、祝顺峰、祝祺、叶飞合计所控制申请人股份比例一直高于 50%，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毛赛春持股情况		祝顺峰持股情况		祝祺持股情况		叶飞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股权情况
	直接持有股权比例	间接控制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股权比例	间接控制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股权比例	间接控制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股权比例	间接控制股权比例	
2022.01.01-2022.07.31	13.77%	—	14.97%	1.445%	6.41%	27.455%	2%	—	实际控制申请人 66.05% 股权
2022.07.31-至今	13.77%	—	14.97%	1.445%	2.327%	27.455%	2%	—	实际控制申请人 61.97% 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毛赛春、祝顺峰、祝祺、叶飞四人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毛赛春与祝顺峰系夫妻关系，祝祺系毛赛春与祝顺峰的女儿，祝祺与叶飞系夫妻关系。祝顺峰、祝祺合计持有志鹏投资 100%股权。

2、祝顺治系祝顺峰胞弟；祝顺华、祝顺庆系祝顺峰胞妹；毛一新系毛赛春胞弟，席晨华和毛一新系夫妻关系，毛翔宇系毛一新和席晨华的儿子。

3、毛培民、朱江明分别为员工持股平台昌联投资、久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4、朱江明系浙江红森林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股东祝顺治、祝顺华、祝顺庆、毛一新、席晨华、毛翔宇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根据谨慎性原则将祝顺治、祝顺华、祝顺庆、毛一新、席晨华、毛翔宇认定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但不构成申请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申请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申请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共有 2 名公司法人股东以及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志鹏投资、浙江红森林、昌联投资、久兴投资。

根据志鹏投资、浙江红森林、昌联投资、久兴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志鹏投资系祝顺峰和祝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红森林系朱江明与其配偶徐小英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昌联投资、久兴投资系申请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均为股权激励。志鹏投资、浙江红森林、昌联投资、久兴投资股东或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志鹏投资、浙江红森林、昌联投资、久兴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申请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的股

东已投入申请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八、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申请人前身天际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1、三江有限前身江山市互感器厂

天际有限曾用名三江有限，其前身为江山市互感器厂，原名“江山电器厂一分厂”，成立于1987年7月，系经江山县政府江政复[1987]18号文、江山县委江教委[1987]49号文批准设立的校办企业，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隶属江山县委。设立时江山电器厂一分厂注册资金17万元，均由江山县委、江山第一中学出资。1991年11月，更名为“江山市互感器厂”。通过公司经营积累，1996年2月经政府清产核资江山市互感器厂注册资金为71.8万元。1999年5月，改制为“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并注销江山市互感器厂。

2、1999年，江山市互感器厂产权界定及集体企业改制

1997年7月始，江山市互感器厂在江山县委指导下进行集体企业改制，具体如下：

（1）改制方案

根据《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意见》（江政[1996]117号）、《关于加快推进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市委发[1997]16号）等政策规定，江山市互感器厂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引入经营层持股，改制后的企业按前述政策规定100%安置职工，江山市互感器厂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转入改制后的三江有限。

改制后三江有限注册资本为70.6万元，江山县委以其享有的江山市互感器厂净资产出资23.30万元，持股33%；企业集体以其享有的江山市互感器厂净资产出资23.30万元，持股33%；毛赛春等27位公司员工以货币资金出资24万元，持股34%。本次改制后三江有限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山市教委	国有股	23.30	33.00%	企业改制转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企业集体	集体股	23.30	33.00%	企业改制转入
3	毛赛春	自然人股东	1.90	2.69%	货币
4	朱江明	自然人股东	1.90	2.69%	货币
5	邵振善	自然人股东	1.90	2.69%	货币
6	伍师军	自然人股东	1.90	2.69%	货币
7	徐爱花	自然人股东	1.90	2.69%	货币
8	周明望	自然人股东	1.90	2.69%	货币
9	林莉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0	祝顺华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1	祝顺峰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2	方晓琍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3	姜正平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4	陈云录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5	祝晓波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6	周秋鸿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7	毛雄波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8	胡小淑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19	周冬玉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0	钟冬才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1	郭燕华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2	陈靖芬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3	徐玲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4	何梅仙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5	陆金华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6	戴茵茵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7	徐长捷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8	余志田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29	朱雪琴	自然人股东	0.60	0.85%	货币
合计			70.60	100.00%	/

（2）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

1997年8月24日，江山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江资评[1997]字第66号），以199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江山市互感器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不含土地）为287,243.52元。

1997年9月1日，江山市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地价评估报告书》（江地评（97）038号）并经江山市土地管理局确认，以199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山市互感器厂自有土地的评估总价值为607,292元。

1997年12月11日，江山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市互感器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补充通知》（江财国[1997]376号），确认以199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江山市互感器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53,222.32元。

1997年12月19日，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江企改办[1997]48号），确认江山互感器厂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合计591,195.41元（含出让权的土地资产及1995年至1996年免税237,973.09元）。在此基础上，扣除资产评估费、集体坏账准备金、退休职工养老补偿金、集体补助费共计123,519.15元，剥离后的净资产为467,676.26元。

根据《江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企业改革办公室关于企业改革中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江政[1997]72号），对于教委下属的集体企业、校办工厂，原始投资按照“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界定初始投资者产权。历年投资增值、减免税、贷款技改增值等形成的全部增值资产，按原始投资者和企业集体所有两部分各50%划分产权。江山互感器厂剥离后的净资产467,676.26元界定为主管部门资产233,838元、企业集体资产233,838元。

（3）改制程序

经江山市互感器厂内部决策，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三江有限。

1997年6月22日，江山市教育委员会作出《关于江山市互感器厂要求企业改制的批复》（江教复[1997]2号），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企业改制及员工持股。

1997年12月19日，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江企改办[1997]48号），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实施方案。

1999年5月14日，江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会验[1999]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4月30日，三江有限注册资本70.6万元全部到位。

1999年5月12日，针对江山市教委所持股权，江山市互感器厂向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办理完成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1999年5月20日，三江有限成立并取得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性质变更为混合所有制企业。

（4）有权部门确认

2022年1月17日，江山市教育局以江教请[2022]3号《江山市教育局关于要求对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江山市互感器厂设立、产权界定、集体企业改制，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没有导致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国有、集体、职工及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2年2月28日，江山市人民政府以江政[2022]3号《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江山市互感器厂设立、产权界定、集体企业改制，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没有导致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国有、集体、职工及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3年8月11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同意江山市人民政府上述确认意见。

（5）法律评价

①产权界定当时政策要求

根据江政[1997]72号文规定，对于原教委下属的集体企业、校办工厂，原始投资按照“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界定初始投资者产权；历年投资增值、

减免税、贷款技改增值等形成的全部增值资产，按原始投资者和企业集体所有两部分各 50%划分产权。江山市互感器厂作为江山县教委下属的校办工厂，其剥离后的净资产 467,676.26 元界定为主管部门资产 233,838 元，企业集体资产 233,838 元，符合江政[1997]72 号文件规定。

②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政策要求

根据江政[1997]72 号文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一般可设国家股、法人股、城镇集体股、企业集体股和个人股。本次改制后三江有限设置了国家股、企业集体股和经营层个人股，股权设置符合江政[1997]72 号文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山市互感器厂产权界定及改制方案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及外部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江山市互感器厂集体企业改制合法有效。

3、2001 年，国有股、集体股退出

经三江有限股东会审议，三江有限进行产权制度改革，于 2001 年将三江有限全部股权（包括国有资产股权、集体资产股权以及管理层股权）委托衢州市嘉泰拍卖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进行集中拍卖，最终由经营层对三江有限全部股权予以收购，国有股、集体股的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1）改革方案

根据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下达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江企改[2000]9 号），将三江有限列为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计划的企业之一，要求优化企业产权结构，做到经营层控股，经营层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企业总股本的 50%，经营者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经营层股本的 50%；并根据中共江山市委办公室、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江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办[2000]76 号）规定的职工劳动关系处理方案和补偿标准，并结合职工本人意愿，对职工足额支付了医疗通筹费、安置金、生活费等补偿，买断其原国有、集体企业职工身份并进行妥善安置。

三江有限将公司全部股权（包括国有资产股权、集体资产股权以及经营层股权）在衢州市嘉泰拍卖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进行公开拍卖，并对职工劳动关系进行置换。2001 年 1 月，最终由三江有限经营层毛赛春等 7 人以 94.3 万元拍得，并及时足额支付全部拍卖价款。衢州市嘉泰拍卖有限公司将全部拍卖价款转交江

山市教委勤工俭学办公室，经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山市教委审批同意，上述 94.3 万元拍卖款最终用于职工安置、税费缴纳、应付款支付、职工股本金及分红款支付，由主管单位江山市教委统一列支发放、职工本人到江山市教委领取，相关款项均已结清。

本次改革完成后，三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赛春	21.18	30.00%
2	祝顺峰	21.18	30.00%
3	朱江明	7.06	10.00%
4	邵振善	7.06	10.00%
5	伍师军	7.06	10.00%
6	祝晓波	3.53	5.00%
7	刘江仙	3.53	5.00%
合计		70.60	100.00%

（2）资产评估

2000 年 10 月 18 日，江山浩然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浩资评[2000]69 号），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59,243.88 元。

2000 年 12 月 18 日，江山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江财国[2000]385 号），经审核江浩资评[200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三江有限的净资产为 895,877.83 元。

2000 年 12 月 30 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书》（江浩会咨[2000]56 号），三江有限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22 日的利润总额为 52,537.19 元。

经江山市教委《关于上报<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请示（江教请[2001]4 号）、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江企改[2001]6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江有限净资产总额为 948,415.02 元，提取 2001 年 1 月份养老金、公积金后，企业净资产 94.3 万元。

（3）审批程序

经三江有限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全部股权在衢州市嘉泰拍卖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进行公开拍卖，公司经营层参与竞拍。

2001年2月24日，江山市教育委员会作出《关于上报<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的方案>的请示》（江教请[2001]4号），同意三江有限改革方案。

2001年3月20日，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江企改[2001]6号），同意将三江有限全部股权公开拍卖，并由公司经营层毛赛春等7人以94.30万元拍得。公司经营层毛赛春等7人已及时足额支付全部拍卖价款。

2001年8月20日，三江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有权部门确认

2022年1月17日，江山市教育局以江教请[2022]3号《江山市教育局关于要求对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三江有限历史上涉及的国有股、集体股退出和拍卖款项的处置等事项，均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有关规定，且相关股权转让作价公允，合法有效，没有导致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国有、集体、职工及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2年2月22日，江山市人民政府以江政[2022]3号《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三江有限历史上涉及的国有股、集体股退出和拍卖款项处置，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有关规定，且相关股权转让作价公允，合法有效，没有导致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国有、集体、职工及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3年8月11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同意江山市人民政府上述确认意见。

（5）法律评价

（1）经营层控股符合当时政策要求

根据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江企改[2000]9 号），三江有限被列为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计划的企业之一，要求优化企业产权结构，做到经营层控股，经营层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企业总股本的 50%，经营者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经营层股本的 50%。本次经营层收购完成后，三江有限经营层合计持股 100%，主要经营者毛赛春、祝顺峰夫妇合计持股 60%，符合江企改[2000]9 号文的要求。

（2）员工安置符合当时政策要求

根据中共江山市委办公室、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江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若干意见》（市委办[2000]76 号）的要求，企业深化改革过程中，应对职工劳动关系进行置换，给职工一定经济补偿后，职工不再保有国有、集体企业的职工身份。三江有限依据江山市委办[2000]76 号文件并结合职工本人意愿，根据离法定退休年龄、退休人员、自谋职业人员等补充标准，对职工足额支付了医疗统筹费、安置金、生活费等补偿，买断其原国有、集体企业职工身份并进行妥善安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经营层收购对价与三江有限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相当，具有公允性；收购过程中涉及的经营层控股及职工安置事项系根据江山市地方性政策的规定制定，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及外部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为合法有效。

4、2003 年 5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2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2 日，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毛赛春将其持有三江有限 5%股权（注册资本 3.53 万元）按注册资本转让给徐炳伟。

2003 年 5 月 5 日，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江有限注册资本由 70.6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9.40 万元，由毛赛春以货币认缴 32.35 万元，祝顺峰以货币认缴 38.82 万元，朱江明以货币认缴 12.94 万元，邵振善以货币认缴 12.94 万元，伍师军以货币认缴 12.94 万元，刘江仙以货币认缴 6.47 万元，徐炳伟以货币认缴 6.47 万元，祝晓波以货币认缴 6.47 万元。

2003 年 5 月 9 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浩会验[2003]0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2003年5月19日，三江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三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前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赛春	21.18	30.00%	50.00	25.00%
2	祝顺峰	21.18	30.00%	60.00	30.00%
3	朱江明	7.06	10.00%	20.00	10.00%
4	邵振善	7.06	10.00%	20.00	10.00%
5	伍师军	7.06	10.00%	20.00	10.00%
6	祝晓波	3.53	5.00%	10.00	5.00%
7	刘江仙	3.53	5.00%	10.00	5.00%
8	徐炳伟	-	-	10.00	5.00%
合计		70.60	100.00%	200.00	100.00%

5、2005年4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380万元

2005年4月11日，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炳伟将其持有三江有限5%股（注册资本10万元）、邵振善将其持有三江有限10%股权（注册资本20万元）、伍师军将其持有三江有限2.4%股权（注册资本4.8万元）、刘江仙将其持有三江有限1.2%股权（注册资本2.4万元）分别以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毛赛春；同意三江有限增资至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由毛培民以货币认缴38万元、毛赛春以货币认缴45.8万元、祝顺峰以货币认缴73万元、朱江明以货币认缴18万元、祝晓波以货币认缴5.2万元。

2005年3月23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浩会验字[2005]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2005年4月19日，三江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三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前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赛春	50.00	25.00%	133.00	3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前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祝顺峰	60.00	30.00%	133.00	35.00%
3	朱江明	20.00	10.00%	38.00	10.00%
4	邵振善	20.00	10.00%	-	-
5	伍师军	20.00	10.00%	15.20	4.00%
6	祝晓波	10.00	5.00%	15.20	4.00%
7	刘江仙	10.00	5.00%	7.60	2.00%
8	徐炳伟	10.00	5.00%	-	-
9	毛培民	-	-	38.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80.00	100.00%

6、2007年1月，增资至800万元

2006年12月6日，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江有限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

2006年12月30日，衢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衢正瑞验字[2006]第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2007年1月15日，三江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赛春	133.00	35.00%	280.00	35.00%
2	祝顺峰	133.00	35.00%	280.00	35.00%
3	朱江明	38.00	10.00%	80.00	10.00%
4	毛培民	38.00	10.00%	80.00	10.00%
5	伍师军	15.20	4.00%	32.00	4.00%
6	祝晓波	15.20	4.00%	32.00	4.00%
7	刘江仙	7.60	2.00%	16.00	2.00%
合计		380.00	100.00%	800.00	100.00%

7、2007年11月，企业更名

2007年11月，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三江有限名称由“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7日，三江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8、2008年8月，增资至1,200万元

2008年7月5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天际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毛赛春认缴124.25万元、祝顺峰认缴124.25万元、朱江明认缴35.5万元、钟冬才认缴24万元、祝顺治认缴24万元、伍师军认缴16万元、祝晓波认缴16万元、祝顺华认缴12万元、祝顺庆认缴12万元、刘江仙认缴8万元、毛培民认缴4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7月11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浩会验字[2008]1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2008年8月5日，天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赛春	280.00	35.00%	404.25	33.69%
2	祝顺峰	280.00	35.00%	404.25	33.69%
3	朱江明	80.00	10.00%	115.50	9.63%
4	毛培民	80.00	10.00%	84.00	7.00%
5	伍师军	32.00	4.00%	48.00	4.00%
6	祝晓波	32.00	4.00%	48.00	4.00%
7	刘江仙	16.00	2.00%	24.00	2.00%
8	钟冬才	-	-	24.00	2.00%
9	祝顺治	-	-	24.00	2.00%
10	祝顺庆	-	-	12.00	1.00%
11	祝顺华	-	-	12.00	1.00%
合计		800.00	100.00%	1,200.00	100.00%

（九）2008年12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08年12月8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

2008年12月9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浩会验字[2008]2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2008年12月24日，天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赛春	404.25	33.69%	673.75	33.69%
2	祝顺峰	404.25	33.69%	673.75	33.69%
3	朱江明	115.50	9.63%	192.50	9.63%
4	毛培民	84.00	7.00%	140.00	7.00%
5	伍师军	48.00	4.00%	80.00	4.00%
6	祝晓波	48.00	4.00%	80.00	4.00%
7	刘江仙	24.00	2.00%	40.00	2.00%
8	钟冬才	24.00	2.00%	40.00	2.00%
9	祝顺治	24.00	2.00%	40.00	2.00%
10	祝顺庆	12.00	1.00%	20.00	1.00%
11	祝顺华	12.00	1.00%	20.00	1.00%
合计		1,200.00	100.00%	2,000.00	100.00%

9、2009年2月，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毛培民将其持有天际有限1%股权（注册资本2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赛春。

2009年2月19日，天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赛春	673.75	33.69%	693.75	34.69%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祝顺峰	673.75	33.69%	673.75	33.69%
3	朱江明	192.50	9.63%	192.50	9.63%
4	毛培民	140.00	7.00%	120.00	6.00%
5	伍师军	80.00	4.00%	80.00	4.00%
6	祝晓波	80.00	4.00%	80.00	4.00%
7	刘江仙	40.00	2.00%	40.00	2.00%
8	钟冬才	40.00	2.00%	40.00	2.00%
9	祝顺治	40.00	2.00%	40.00	2.00%
10	祝顺庆	20.00	1.00%	20.00	1.00%
11	祝顺华	20.00	1.00%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10、2009年9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09年9月3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

2009年9月3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浩会验字[2009]1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2009年9月7日，天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赛春	693.75	34.69%	1,040.625	34.69%
2	祝顺峰	673.75	33.69%	1,010.625	33.69%
3	朱江明	192.50	9.63%	288.75	9.63%
4	毛培民	120.00	6.00%	180.00	6.00%
5	伍师军	80.00	4.00%	120.00	4.00%
6	祝晓波	80.00	4.00%	120.00	4.00%
7	刘江仙	40.00	2.00%	6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8	钟冬才	40.00	2.00%	60.00	2.00%
9	祝顺治	40.00	2.00%	60.00	2.00%
10	祝顺庆	20.00	1.00%	30.00	1.00%
11	祝顺华	20.00	1.00%	3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11、2010年12月，增资至4,000万元

2010年11月29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

2010年11月30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浩会验字[2010]3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2010年12月2日，天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赛春	1,040.625	34.69%	1,387.50	34.69%
2	祝顺峰	1,010.625	33.69%	1,347.50	33.69%
3	朱江明	288.75	9.63%	385.00	9.63%
4	毛培民	180.00	6.00%	240.00	6.00%
5	伍师军	120.00	4.00%	160.00	4.00%
6	祝晓波	120.00	4.00%	160.00	4.00%
7	刘江仙	60.00	2.00%	80.00	2.00%
8	钟冬才	60.00	2.00%	80.00	2.00%
9	祝顺治	60.00	2.00%	80.00	2.00%
10	祝顺庆	30.00	1.00%	40.00	1.00%
11	祝顺华	30.00	1.00%	4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12、2011年5月，增资至8,000万元

2011年5月23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志鹏投资认缴2,601万元、唐福新认缴320万元、浙江红森林认缴359万元、毛培民认缴160万元、祝晓波认缴160万元、毛武龙认缴160万元、钟冬才认缴80万元、祝顺治认缴80万元、祝顺庆认缴40万元、祝顺华认缴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23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浩会验字[2011]2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2011年5月24日，天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鹏投资	-	-	2,601.00	32.51%
2	毛赛春	1,387.50	34.69%	1,387.50	17.34%
3	祝顺峰	1,347.50	33.69%	1,347.50	16.84%
4	毛培民	240.00	6.00%	400.00	5.00%
5	朱江明	385.00	9.63%	385.00	4.81%
6	浙江红森林	-	-	359.00	4.49%
7	祝晓波	160.00	4.00%	320.00	4.00%
8	唐福新	-	-	320.00	4.00%
9	伍师军	160.00	4.00%	160.00	2.00%
10	钟冬才	80.00	2.00%	160.00	2.00%
11	祝顺治	80.00	2.00%	160.00	2.00%
12	毛武龙	-	-	160.00	2.00%
13	刘江仙	80.00	2.00%	80.00	1.00%
14	祝顺庆	40.00	1.00%	80.00	1.00%
15	祝顺华	40.00	1.00%	8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13、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30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伍师军将持有天际有限2%股权（注册资本160万元）以2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祺。

2013年6月27日，天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鹏投资	2,601.00	32.51%	2,601.00	32.51%
2	毛赛春	1,387.50	17.34%	1,387.50	17.34%
3	祝顺峰	1,347.50	16.84%	1,347.50	16.84%
4	毛培民	400.00	5.00%	400.00	5.00%
5	朱江明	385.00	4.81%	385.00	4.81%
6	浙江红森林	359.00	4.49%	359.00	4.49%
7	祝晓波	320.00	4.00%	320.00	4.00%
8	唐福新	320.00	4.00%	320.00	4.00%
9	钟冬才	160.00	2.00%	160.00	2.00%
10	祝顺治	160.00	2.00%	160.00	2.00%
11	毛武龙	160.00	2.00%	160.00	2.00%
12	祝祺	-	-	160.00	2.00%
13	刘江仙	80.00	1.00%	80.00	1.00%
14	祝顺庆	80.00	1.00%	80.00	1.00%
15	祝顺华	80.00	1.00%	80.00	1.00%
16	伍师军	160.00	2.00%	-	-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14、2014年10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9,000万元

2014年8月28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福新将其持有的天际有限0.625%股权（注册资本50万元）按注册资本转让给祝祺，股东刘江仙将其持有的天际有限1%股权（注册资本8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祺；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增至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祝祺认缴467万元、毛翔宇认缴270万元、浙江红森林认缴93万元、毛培民认

缴 50 万元、祝晓波认缴 40 万元、钟冬才认缴 20 万元、祝顺治认缴 20 万元、毛武龙认缴 20 万元、祝顺庆认缴 10 万元、祝顺华认缴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9 月 3 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浩会验[2014]06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2014 年 10 月 20 日，天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前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鹏投资	2,601.00	32.51%	2,601.00	28.90%
2	毛赛春	1,387.50	17.34%	1,387.50	15.42%
3	祝顺峰	1,347.50	16.84%	1,347.50	14.97%
4	祝祺	160.00	2.00%	757.00	8.41%
5	浙江红森林	359.00	4.49%	452.00	5.02%
6	毛培民	400.00	5.00%	450.00	5.00%
7	朱江明	385.00	4.81%	385.00	4.28%
8	祝晓波	320.00	4.00%	360.00	4.00%
9	唐福新	320.00	4.00%	270.00	3.00%
10	毛翔宇	-	-	270.00	3.00%
11	毛武龙	160.00	2.00%	180.00	2.00%
12	钟冬才	160.00	2.00%	180.00	2.00%
13	祝顺治	160.00	2.00%	180.00	2.00%
14	祝顺庆	80.00	1.00%	90.00	1.00%
15	祝顺华	80.00	1.00%	90.00	1.00%
16	刘江仙	80.00	1.00%	-	-
合计		8,000.00	100.00%	9,000.00	100.00%

15、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志鹏投资认缴 289 万元、毛赛春认缴 154.5 万元、祝顺峰认缴 149.5 万元、浙江红森林认缴 93 万元、祝祺认

缴 84 万元、毛培民认缴 50 万元、祝晓波认缴 40 万元、毛翔宇认缴 30 万元、唐福新认缴 30 万元、钟冬才认缴 20 万元、祝顺治认缴 20 万元、毛武龙认缴 20 万元、祝顺庆认缴 10 万元、祝顺华认缴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浩会验[2015]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天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鹏投资	2,601.00	28.90%	2,890.00	28.90%
2	毛赛春	1,387.50	15.42%	1,542.00	15.42%
3	祝顺峰	1,347.50	14.97%	1,497.00	14.97%
4	祝祺	757.00	8.41%	841.00	8.41%
5	浙江红森林	452.00	5.02%	545.00	5.45%
6	毛培民	450.00	5.00%	500.00	5.00%
7	祝晓波	360.00	4.00%	400.00	4.00%
8	朱江明	385.00	4.28%	385.00	3.85%
9	唐福新	270.00	3.00%	300.00	3.00%
10	毛翔宇	270.00	3.00%	300.00	3.00%
11	毛武龙	180.00	2.00%	200.00	2.00%
12	钟冬才	180.00	2.00%	200.00	2.00%
13	祝顺治	180.00	2.00%	200.00	2.00%
14	祝顺庆	90.00	1.00%	100.00	1.00%
15	祝顺华	90.00	1.00%	100.00	1.00%
合计		9,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6、2016 年 9 月，天际有限派生分立（减资）

2016 年 5 月 28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派生分立为天际有限和三烽电力，两家公司股权结构相同。天际有限将其名下约 30 亩土地及对应房产、15 名员工分割给三烽电力，其余财产及员工分割给存续的天

际有限；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天际有限和三烽电力按注册资本比例承担，分立后天际有限注册资本为 9,600 万元、三烽电力^①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天际有限在《市场导报》上刊登天际有限分立公告。根据天际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45 日公告期届满，没有债权人向天际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债权人对天际有限分立无异议。

2016 年 9 月 7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9,6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天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派生分立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派生分立前		本次派生分立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鹏投资	2,890.00	28.90%	2,774.40	28.90%
2	毛赛春	1,542.00	15.42%	1,480.32	15.42%
3	祝顺峰	1,497.00	14.97%	1,437.12	14.97%
4	祝祺	841.00	8.41%	807.36	8.41%
5	浙江红森林	545.00	5.45%	523.20	5.45%
6	毛培民	500.00	5.00%	480.00	5.00%
7	祝晓波	400.00	4.00%	384.00	4.00%
8	朱江明	385.00	3.85%	369.60	3.85%
9	唐福新	300.00	3.00%	288.00	3.00%
10	毛翔宇	300.00	3.00%	288.00	3.00%
11	毛武龙	200.00	2.00%	192.00	2.00%
12	钟冬才	200.00	2.00%	192.00	2.00%
13	祝顺治	200.00	2.00%	192.00	2.00%
14	祝顺庆	100.00	1.00%	96.00	1.00%

^①2017 年 6 月 5 日，原股东将所持三烽电力 100%股权全部转让退出；2021 年 4 月 16 日，三烽电力更名为“江山市祝家庄食品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派生分立前		本次派生分立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5	祝顺华	100.00	1.00%	96.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600.00	100.00%

17、2016 年 11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4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

2016 年 11 月 15 日，天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鹏投资	2,774.40	28.90%	2,890.00	28.90%
2	毛赛春	1,480.32	15.42%	1,542.00	15.42%
3	祝顺峰	1,437.12	14.97%	1,497.00	14.97%
4	祝祺	807.36	8.41%	841.00	8.41%
5	浙江红森林	523.20	5.45%	545.00	5.45%
6	毛培民	480.00	5.00%	500.00	5.00%
7	祝晓波	384.00	4.00%	400.00	4.00%
8	朱江明	369.60	3.85%	385.00	3.85%
9	唐福新	288.00	3.00%	300.00	3.00%
10	毛翔宇	288.00	3.00%	300.00	3.00%
11	毛武龙	192.00	2.00%	200.00	2.00%
12	钟冬才	192.00	2.00%	200.00	2.00%
13	祝顺治	192.00	2.00%	200.00	2.00%
14	祝顺庆	96.00	1.00%	100.00	1.00%
15	祝顺华	96.00	1.00%	100.00	1.00%
合计		9,6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8、2017 年 12 月，增资至 13,5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志鹏投资认缴 1,011.5 万元、毛赛春认缴 539.70 万元、祝顺峰认缴 523.95 万元、浙江红森林认缴 325.5 万元、祝祺认缴 294.35 万元、毛培民认缴 175 万元、祝晓波认缴 140 万元、唐福新认缴 105 万元、毛翔宇认缴 105 万元、钟冬才认缴 70 万元、祝顺治认缴 70 万元、毛武龙认缴 70 万元、祝顺庆认缴 35 万元、祝顺华认缴 3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26 日，天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鹏投资	2,890.00	28.90%	3,901.50	28.90%
2	毛赛春	1,542.00	15.42%	2,081.70	15.42%
3	祝顺峰	1,497.00	14.97%	2,020.95	14.97%
4	祝祺	841.00	8.41%	1,135.35	8.41%
5	浙江红森林	545.00	5.45%	870.50	6.45%
6	毛培民	500.00	5.00%	675.00	5.00%
7	祝晓波	400.00	4.00%	540.00	4.00%
8	唐福新	300.00	3.00%	405.00	3.00%
9	毛翔宇	300.00	3.00%	405.00	3.00%
10	朱江明	385.00	3.85%	385.00	2.85%
11	毛武龙	200.00	2.00%	270.00	2.00%
12	钟冬才	200.00	2.00%	270.00	2.00%
13	祝顺治	200.00	2.00%	270.00	2.00%
14	祝顺庆	100.00	1.00%	135.00	1.00%
15	祝顺华	100.00	1.00%	135.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500.00	100.00%

19、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9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毛培民将其持有的天际有限 0.5% 股权（注册资本 67.5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

春强，股东毛赛春将其持有的天际有限 1.5%股权（注册资本 202.5 万元）、0.15%股权（注册资本 20.25 万元）分别以 450 万元、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春强、刘斌，股东浙江红森林将其持有的天际有限 0.85%股权（注册资本 114.75 万元）以 255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斌，股东祝祺将其持有的天际有限 2%（注册资本 270 万元）无偿转让给其配偶叶飞。

2018 年 12 月 27 日，天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鹏投资	3,901.50	28.90%	3,901.50	28.90%
2	毛赛春	2,081.70	15.42%	1,858.95	13.77%
3	祝顺峰	2,020.95	14.97%	2,020.95	14.97%
4	祝祺	1,135.35	8.41%	865.35	6.41%
5	浙江红森林	870.50	6.45%	755.75	5.60%
6	毛培民	675.00	5.00%	607.50	4.50%
7	祝晓波	540.00	4.00%	540.00	4.00%
8	唐福新	405.00	3.00%	405.00	3.00%
9	毛翔宇	405.00	3.00%	405.00	3.00%
10	朱江明	385.00	2.85%	385.00	2.85%
11	毛武龙	270.00	2.00%	270.00	2.00%
12	钟冬才	270.00	2.00%	270.00	2.00%
13	叶飞	-	-	270.00	2.00%
14	刘春强	-	-	270.00	2.00%
15	祝顺治	270.00	2.00%	270.00	2.00%
16	祝顺庆	135.00	1.00%	135.00	1.00%
17	祝顺华	135.00	1.00%	135.00	1.00%
18	刘斌	-	-	135.00	1.00%
合计		13,500.00	100.00%	13,500.00	100.00%

20、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2年7月31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毛翔宇、钟冬才、祝晓波、祝顺治、祝顺华、刘斌、祝顺庆、唐福新、毛武龙、毛培民将其持有的天际有限合计1.41%股权（注册资本190.70万元）按6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昌联投资；同意股东朱江明、红森林家居、祝祺将其持有的天际有限合计4.59%股权（注册资本619.30万元）转让给久兴投资；同意股东毛翔宇将其持有的天际有限1.30%股权（注册资本175.50万元）、1.22%股权（注册资本164.70万元）分别无偿转让给她父母毛一新、席晨华。

2022年8月23日，天际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志鹏投资	3,901.50	28.90%	3,901.50	28.90%
2	毛赛春	1,858.95	13.77%	1,858.95	13.77%
3	祝顺峰	2,020.95	14.97%	2,020.95	14.97%
4	浙江红森林	755.75	5.60%	710.75	5.26%
5	久兴投资	-	-	619.30	4.59%
6	毛培民	607.50	4.50%	570.70	4.23%
7	祝晓波	540.00	4.00%	507.60	3.76%
8	唐福新	405.00	3.00%	380.70	2.82%
9	朱江明	385.00	2.85%	361.90	2.68%
10	祝祺	865.35	6.41%	314.15	2.33%
11	叶飞	270.00	2.00%	270.00	2.00%
12	刘春强	270.00	2.00%	270.00	2.00%
13	钟冬才	270.00	2.00%	253.80	1.88%
14	祝顺治	270.00	2.00%	253.80	1.88%
15	毛武龙	270.00	2.00%	253.80	1.88%
16	昌联投资	-	-	190.70	1.41%
17	毛一新	-	-	175.50	1.30%
18	席晨华	-	-	164.70	1.2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9	祝顺庆	135.00	1.00%	126.90	0.94%
20	祝顺华	135.00	1.00%	126.90	0.94%
21	刘斌	135.00	1.00%	126.90	0.94%
22	毛翔宇	405.00	3.00%	40.50	0.30%
合计		13,500.00	100.00%	13,5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际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公司登记手续，历次出资款项均已缴付到位，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申请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申请人从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2022年10月27日，申请人办理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81147874810W的《营业执照》。

申请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3,500万元，股份总数为13,5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志鹏投资	3,901.50	28.90
2	祝顺峰	2,020.95	14.97
3	毛赛春	1,858.95	13.77
4	浙江红森林	710.75	5.26
5	久兴投资	619.30	4.59
6	毛培民	570.70	4.23
7	祝晓波	507.60	3.76
8	唐福新	380.70	2.82
9	朱江明	361.90	2.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祝祺	314.15	2.33
11	刘春强	270.00	2.00
12	叶飞	270.00	2.00
13	钟冬才	253.80	1.88
14	祝顺治	253.80	1.88
15	毛武龙	253.80	1.88
16	昌联投资	190.70	1.41
17	毛一新	175.50	1.30
18	席晨华	164.70	1.22
19	祝顺华	126.90	0.94
20	祝顺庆	126.90	0.94
21	刘斌	126.90	0.94
22	毛翔宇	40.50	0.30
合计		13,5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经申请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申请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自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质押核查

根据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文件出具日，申请人的股份无出质、冻结信息记录。

根据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企业注册档案和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无股份质押登记信息，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申请人股份设置质押；申请人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申请人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股交股字[2024]31号《关于接受“天际互感器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2024年4月23日，申请人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已进入浙江“专精特新”板，企业简称“天际互感器”，企业代码“818393”。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申请人于2024年4月23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虽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但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申请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申请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不存在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2、申请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等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公司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及其前身天际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申请人的业务

（一）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申请人的经营范围

（1）根据申请人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流电压互感器、变压器、计量装置（开关电器及控制设备）、绝缘件及机电配件制造、

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浙江天际主营业务为互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1	川丰电气	一般项目：高中低压互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互感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2	衡宇检测	一般项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力互感器产品的检验检测（目前暂未开展业务）
3	星辰研究院	服务：互感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互感器产品技术研发
4	汇凌材料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纳米合金材料、纳米合金铁心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互感器部件超微晶铁芯研发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申请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计量标准名称	有效期
1	浙江天际	（2023）江量标企证字第 001 号	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	2023.12.05-2028.12.04
2	浙江天际	（2023）江量标企证字第 002 号	电流、电压互感器负荷箱校准装置	2023.12.05-2028.12.04
3	浙江天际	（2023）江量标企证	电压互感器检定装置	2023.12.05-2028.12.04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计量标准名称	有效期
		字第 003 号		
4	浙江天际	(2023)江量标企证 字第 004 号	电流互感器标准装置	2023.12.05-2028.12.04

(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样机试验合格证书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样机试验合格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 其他主要资质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主要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浙江天际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22B0000127	2022.11-2027.11
2	浙江天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 330881102966 号	2022.11.02-2031.03.16
3	浙江天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374877	2022. 11. 04-长期
4	浙江天际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JY33308810196023	2023.07.12-2028.07.11
5	浙江天际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CZJM2019P1064601 R0M	2019.12.30-2025.12.29
			CZJM2018P1012001 R0M	2023.03.20-2024.11.25
			CZJM2018P1012002 R0M	
			CZJM2018P1012003 R0M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许可和备案，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主体的情形。

(三) 申请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未设立分支机构。

（四）申请人的业务变更

最近两年，浙江天际及其前身天际有限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流电压互感器、变压器、计量装置（开关电器及控制设备）、绝缘件及机电配件制造、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5,809,512.40	400,350,401.45
营业收入	520,910,193.97	405,894,583.1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02%	98.6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申请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毛赛春、祝顺峰、祝祺、叶飞。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详细披露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申请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申请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志鹏投资直接持有申请人 28.90% 股份，为申请人第一大股东；

（2）浙江红森林直接持有申请人 5.26% 股份，系直接持有申请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朱江明直接持有申请人 2.68% 股份，通过浙江红森林和久兴投资分别间接持有申请人 4.74% 股份和 0.26% 股份，合计持有申请人 7.68% 股份，系间接持有申请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为志鹏投资、北禾文化、幼儿成长中心和弘乐托育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志鹏投资	股权投资
2	北禾文化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3	幼儿成长中心	开展 3-6 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4	弘乐托育园	开展 0-3 周岁婴幼儿托育服务

4、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毛赛春（董事长）、祝顺峰（董事）、刘春强（董事兼总经理）、毛武龙（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江明（董事兼财务总监）、祝祺（董事）、吴小丽（独立董事）、史莉佳（独立董事）、黄民翔（独立董事）、唐福新（监事会主席）、祝晓波（监事）、刘正福（职工代表监事）、毛培民（副总经理）、祝顺庆（副总经理）、刘斌（副总经理）、叶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共有控股子公司 4 家，分别为川丰电气、汇凌材料、衡宇检测、星辰研究院。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申请人的业务/（一）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一）申请人的对外投资”中详细披露了申请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6、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外，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申请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上述披露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外，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山农商行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赛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江山中银富登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赛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云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董事兼总经理刘春强兄弟刘春刚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刘春强的母亲张介荣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上海蓝桥软件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董事兼总经理刘春强胞弟刘春刚间接持有其 76.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5	北京云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申请人董事兼总经理刘春强胞弟刘春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木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网上零售（除增值电信）、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除外），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董事兼总经理刘春强胞弟刘春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杭州木流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董事兼总经理刘春强胞弟刘春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苏州云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董事兼总经理刘春强胞弟刘春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Encoo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	申请人董事兼总经理刘春强胞弟刘春刚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昌联投资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副总经理毛培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久兴投资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董事、财务总监朱江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祝祺直接或间接持股 64.9604%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2	浙江金智达机电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刀具制造；刀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副总经理祝顺庆配偶胞弟胡立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浙江灿美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配件、滑板车制造与销售	申请人副总经理祝顺庆配偶胞弟胡立新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服饰、鞋帽、童装、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纺产品、皮革制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独立董事吴小丽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杭州资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独立董事吴小丽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资鉴共创（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独立董事吴小丽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杭州华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独立董事吴小丽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丽水高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独立董事吴小丽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骅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独立董事吴小丽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0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申请人独立董事吴小丽担任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21	杭州天则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为入驻企业提供住所托管;代理企业登记、记账、年度报告的申报;为入驻企业提供各类法律文件的收递、客户接待、来电转接、会议安排及其他商务秘书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需凭证经营)	申请人独立董事吴小丽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杭州市温州商会	开展与本业务范围有关的研讨会、咨询服务、培训、会务、会展、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申请人独立董事吴小丽担任党委书记、常务副会长的社会组织
23	杭州千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申请人独立董事吴小丽配偶徐晓允(已离世)和母亲鲁美香合计持股67.14%,徐晓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温州鸿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独立董事吴小丽之胞弟吴存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温州市瓯海建筑工程公司平阳分公司	承接本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独立董事吴小丽之胞弟吴存胜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6	平阳县渔记海鲜楼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独立董事吴小丽之胞弟吴存胜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7	杭州运韬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独立董事吴小丽之胞弟配偶詹慧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由吴小丽实际控制的企业
28	江山市郑先才建材经营部	建材销售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顺峰的胞妹的配偶郑先才控制的企业
29	江山优洗洗服装干洗店	服装干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监事祝晓波配偶的胞妹何有君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0	玉山县满堂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室内外装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副总经理毛培民的弟弟毛培亮及其配偶持有其100%的股权，毛培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江山市鑫阁家具经营部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董事、财务总监朱江明的儿子朱燚维控制的企业
32	浙江凯啸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董事、财务总监朱江明胞妹的配偶朱恩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申请人过往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过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律状态
1	金华品优品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祝顺庆配偶的胞弟胡立新曾经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经于2022年6月退出	存续
2	浙江名具堂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祝顺庆配偶的胞弟胡立新曾经担任董事长兼经理，已经于2022年6月退出	存续
3	仟丛培训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毛赛春和祝祺曾合计持有其100%股权，祝祺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2023年8月注销
4	江山市一扬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祝晓波的胞姐祝雪琴和姐夫郑克明共计持有其100%股权，郑克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2023年8月注销
5	江山市叶池农产品经营部	祝顺峰的胞妹的配偶叶朝海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6	江山市小木屋咖啡馆	唐福新的配偶计晓媛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11月注销
7	杭州尚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小丽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11月注销
8	杭州前贾贾蒙否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小丽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11月注销

序号	过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律状态
9	世洋电气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机电设备、成套设备、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矿山设备、通讯设备、消防设备、电子元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张多麟持有其 35%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绍辉持有其 25%股权，担任其监事，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10	浙江崇福灵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张多麟曾经持股 45%，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存续
11	温州世洋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张多麟曾经持股 30%	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张多麟	——	持有汇凌材料 27%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2	张绍辉	——	持有汇凌材料 13%股权
3	乐清合力贷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	张多麟持有其 4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家璞会（温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殡仪用品销售；礼仪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史料、史志编辑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宗教场所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多麟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5	浙江鹏杰电力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灯具销售；（所有项目不得从事生产、仓储、门店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销售人员牟会善持有其 90%股权，牟会善妻子丁海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	宁波海曙甬慈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电子元器件、电器开关、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	公司销售人员郑晓锐的胞姐郑小敏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浙江驰胜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销售人员郑晓锐的配偶周善玉持股 25%
8	江山市多妈电子商务商行	食品、日用百货、服装、化妆品、水果、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建材、家用机具、农膜、袋装种子零售；机电产品销售、维修；网上代购服务；电子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员工郑欢波的配偶郑巧经营的一家电子商行
9	乐清市民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电力电子元器件、互感器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世洋电气股东张敏杰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浙江华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机械租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祝晓波的胞姐祝小勤担任其监事，祝小勤的女婿何燕华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100% 股权

除上述关联方外，还包括其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申请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乐清市民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74.81	0.001%	12,555.77	0.004%
江山市多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96,601.00	0.03%
小计	3,574.81	0.001%	109,156.77	0.0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申请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09,156.77 元及 3,574.81 元，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水果及礼品等，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4%及 0.001%，占比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禾文化	-	-	33,185.85	0.01%
宁波海曙甬慈电气有限公司	854,663.64	0.16%	1,403,778.57	0.35%
浙江鹏杰电力有限公司	18,573.71	0.00%	398.23	0.00%
浙江华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8,669.55	0.04%	314,254.39	0.08%
浙江驰胜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86,968.25	0.07%	304,347.01	0.07%
小计	1,488,875.15	0.29%	2,055,964.05	0.5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报告期内，申请人向宁波海曙甬慈电气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403,778.57 元及 854,663.6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5%及 0.16%。宁波海曙甬慈电气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采购的计量互感器主要用于电力工程的计量，采购价格与其向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申请人向北禾文化、浙江鹏杰电力有限公司、浙江华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浙江驰胜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出售商品的交易金额较小，均为废料处理及商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13,921.18	5,136,759.93

(4) 关联存款及贷款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将资金存放在关联银行中并获得存款利息，以及向关联银行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末（元）	2022 年末（元）
银行存款	江山农商行	8,952,531.09	7,438,576.74

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利息收入	江山农商行	3,599.55	22,902.07
利息收入	江山中银富登	-	6,523.73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银行借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末（元）	2022 年末（元）
银行借款	江山农商行	10,010,083.33	-

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利息支出	江山农商行	322,666.67	-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借款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以上向关联银行的存款与借款属于公司在关联银行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利率由关联银行以国家相关规定确定。向关联银行申请的贷款属于担保贷款，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关联银行放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毛赛春、祝顺峰	10,000,000.00	2023/03/29-2024/03/22	保证	连带	是	系股东为申请人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毛赛春、祝顺峰	10,000,000.00	2023/04/21-2024/04/15	保证	连带	是	系股东为申请人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2）关联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	项目	转让金额（元）
2022 年	世光电气	申请人转出江山中银富登 9%股权	10,907,500.00
2022 年	世光电气	申请人转出江山农商行 5.5%股权	77,112,500.00

江山中银富登村和江山农商行主要从事银行业务，与申请人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业务协同效应较弱，且盈利能力不强。申请人将以上股权转让后，可以更好地利用自身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全面拓展电力互感器相关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转让上述股权已由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准，定价公允，上述转让事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申请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1、转让江山中银富登 9%的股权及江山农商行 5.5%的股权”。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宁波海曙甬慈电气有限公司	143,220.00	327,200.00	货款
浙江鹏杰电力有限公司	43.41	-	货款
浙江驰胜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58,970.00	241,696.00	货款
小计	402,233.41	568,896.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刘春强	18,174.00	45,657.50	出差报销款
刘正福	-	3,645.00	出差报销款
小计	18,174.00	49,302.50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申请人设立后，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事项的议案》。

2、根据申请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申请人之独立董事就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认为申请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核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3、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取得了申请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申请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申请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为志鹏投资、北禾文化、幼儿成长中心和弘乐托育园。志鹏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北禾文化的主营业务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幼儿成长中心的主营业务为开展 3-6 周岁幼儿学前教育；弘乐托育园的主营业务为开展 0-3 周岁婴幼儿托育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与申请人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直接或间

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1）停止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7、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申请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申请人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申请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申请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对外投资 4 家公司，分别为川丰电气、星辰研究院、衡宇检测、汇凌材料。基本情况如下：

（1）川丰电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际持有川丰电气 100%的股权。

川丰电气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9U9066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浙江川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景天路 8-4 号			
法定代表人	叶飞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中低压互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天际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2）星辰研究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际持有星辰研究院 100%的股权。

星辰研究院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CGLKG4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浙江天际星辰互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景天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毛赛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互感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天际	1,000	150	100%
	合计	1,000	150	100%

（3）衡宇检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际持有衡宇检测 100%的股权。

衡宇检测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DHUXM7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江山衡宇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	浙江衡宇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景天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毛赛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天际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4）汇凌材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际持有汇凌材料 60%的股权。

汇凌材料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DKXHE4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浙江汇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园）山海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毛赛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纳米合金材料、纳米合金铁心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天际	720	720	60%
	张多鳞	324	324	27%
	张绍辉	156	156	13%
	合计	1,200	1,200	100%

（二）申请人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浙江天际	浙（2023）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7286 号	江山市虎山街道景天路 8-3 号等	工业用地/工业	196,94 9.71	126,840	2071.01.14	已抵押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六）申请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详细披露不动产抵押情况。

（三）申请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共 88 项，包括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上述专利权均在保护期内，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专利转让协议、转让费用凭证、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结果，申请人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1	浙江天际	天际星	6417924	9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2	浙江天际	江山天际	6761101	9	原始取得	2020.06.28-2030.06.27
3	浙江天际	江山三江	6761094	9	原始取得	2020.06.28-2030.06.27
4	浙江天际	天际星	20016279	6	原始取得	2017.07.07-2027.07.06
5	浙江天际	天际星	20018011	7	原始取得	2017.07.07-2027.07.06
6	浙江天际	天际星	20018015	9	原始取得	2017.07.07-2027.07.06
7	浙江天际	天际星	20018195	11	原始取得	2017.07.07-2027.07.06
8	浙江天际	天际星	20017823	8	原始取得	2017.07.07-2027.07.06
9	浙江天际	 天际星	20186315	9	原始取得	2017.07.21-2027.07.20
10	浙江天际	 天际星	20186237	9	原始取得	2018.03.28-2028.03.27
11	浙江天际	天际互感	45640214	9	原始取得	2021.10.14-2031.10.13

（2）境外商标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的境外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如下：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国家/地区	核定使用商品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浙江天际	天际星	1319466	柬埔寨、法国、德国、越南	马德里议定书第9条	原始取得	2016.05.23-2026.05.23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江天际	R 型双头全自动绕线机自动控制软件 V2.02	2022SR1628912	2021.06.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浙江天际、浙江蓝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互感器选型系统 V1.0	2022SR1628911	2022.03.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浙江天际、沈阳汇思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GX Works2 V1.531	2023SR0868483	2019.09.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浙江天际	浙江天际互感器产品设计仿真系统 V1.0	2023SR0904836	2023.06.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浙江天际、广域铭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烘炉调度系统 1.0	2023SR1372057	2023.06.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浙江天际、浙江蓝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互感器配送系统 V2.0	2023SR1485182	2021.1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浙江天际	天际互感器自动化检测流水线下料端主控软件 1.0	2023SR1485169	2023.06.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浙江天际	天际互感器自动化检测流水线上料端主控软件 1.0	2023SR1569107	2023.06.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浙江天际、苏州市普实软件有限公司	数据开放平台 ODPV1.0	2023SR1526045	2022.04.11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10	浙江天际、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	互感器模型设计软 V1.0	2024SR0156193	2023.05.21	2023.05.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份有限公司						

（四）申请人的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光伏发电设备、真空设备、电力控制设备、动力控制设备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申请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申请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主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申请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抵押物/质押物
1	68612792302023003	2023.03.07	浙江天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浙江天际	债务人与债权人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限额263,583,000元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	浙江天际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浙（2023）江山不动产权第0007286号
2	9251120230000885	2023.01.12	浙江天际	江山农商行	浙江天际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9251120230000885”的《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为1,000万元的所有债权	浙江天际拥有的总评估价为32,072,882.98元的605个生产经营机器设备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并经申请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申请人少量货币资金因开展业务需要，为客户提供一定的保证金而权利受限，除前述已披露的资产权利限制外，浙江天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它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浙江天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浙江天际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按照

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载明的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财产抵押或质押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申请人的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汇凌材料	江山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山海路 2-6 号 F 幢 1-2 层厂房	生产经营	4,411	2023.01.05-2026.01.04	第一年 603,585 元；第二年 621,693 元；第三年 640,344 元
2	汇凌材料	江山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山海路 2 号 B 幢 2 层，207-221 号房间	住宿	644.9	2023.01.05-2026.01.04	第一年 88,996 元；第二年 91,666 元；第三年 94,416 元
3	浙江天际	邵红社、邵锦豪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关岳路 229 弄 112 号 1201 室	上海办事接待处	132.65	2022.01.10-2027.01.09	16,000 元/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凌材料承租的上述房屋均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同时办理了相应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为合法、有效。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申请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申请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7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交易对方	签订日期	销售标的	金额（万元）
1	浙江天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09	10kV 计量用电压互感器	1,441.65
2	浙江天际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14	10kV 电流互感器	1,200.00
3	浙江天际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23.12.26	低压电流互感器	1,069.80
4	浙江天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23.05.03	组合互感器	820.38
5	浙江天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09	计量用低压电流互感器	796.64
6	浙江天际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22.12.15	低压电流互感器	732.19
7	浙江天际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2023.06.30	互感器、变压器、天际互感器保护水晶盖	——
8	浙江天际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2022.06.01	互感器	——
9	浙江天际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2023.05.04	电流电压互感器	——
10	浙江天际	北京科税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26	电压互感器	——

2、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交易对方	采购标的	金额（万元）
1	浙江天际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互感器电子标签-CPA	260.00
2	川丰电气	浙江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硅钢片	200.20
3	浙江天际	浙江亨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组合互感器检测线	195.25
4	浙江天际	宁波三维电测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互感器自动化检定系统、高压互感器检定控制软件、全自动互感器检定装置管理软件、互感器综合特性测试仪测试软件	190.00
5	浙江天际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压互感器电子标签-A	140.00
6	川丰电气	天津市众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硅钢片	100.10
7	浙江天际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铜线	——

序号	采购主体	交易对方	采购标的	金额（万元）
8	浙江天际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铜线	——
9	浙江天际	浙江亿正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线	——

3、借款合同及信用证融资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融资人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金额/信用证融资额度(万元)	借款/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1	浙江天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000	2022.12.06-2024.01.05	浙江天际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63,583,000.00 元抵押担保
2	浙江天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000	2023.02.22-2024.03.21	
3	浙江天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000	2023.02.22-2024.03.21	
4	浙江天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000	2023.04.27-2024.04.26	
5	浙江天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000	2023.04.27-2024.04.26	
6	浙江天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000	2023.05.04-2024.05.03	
7	浙江天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000	2023.05.10-2024.11.04	
8	浙江天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000	2023.06.07-2024.12.06	
9	浙江天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000	2023.06.20-2024.12.19	
10	浙江天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000	2023.06.25-2024.12.24	
11	浙江天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000	2023.05.29-2024.11.28	
12	浙江天际	江山农商行	1,000	2023.01.12-2024.01.11	以浙江天际自有的 605 台机器设备提供质押，质押物价值 3,207 万
13	浙江天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市支行	1,000 ^注	2023.05.29-2024.05.28	信用
14	浙江天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1,000	2023.04.24-2024.04.15	毛赛春、祝顺峰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5	浙江天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1,000	2023.03.30-2024.03.22	

注：该合同实际发生借款为 999 万元

4、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质物/抵押物
1	浙江天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浙江天际	为浙江天际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6,358.30	浙（2023）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7286 号土地及房产
2	浙江天际	江山农商行	浙江天际	为浙江天际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9251120230000885 的《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1,000	浙江天际自有的 605 台机器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申请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申请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申请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

2、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申请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300,361.12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 339,282.3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衡水朴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	应收暂付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	264,475.25	押金保证金
江山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	押金保证金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收暂付款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932,475.25	--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报告期末账面余额（元）	
应计未付费用	239,886.30	
押金保证金	94,909.58	
应付暂收款	4,486.50	
合计	339,282.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详细披露了申请人及其前身天际有限历次增资扩股、派生分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申请人及其前身天际有限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申请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转让江山中银富登 9%的股权及江山农商行 5.5%的股权

为聚焦互感器相关主营业务，天际有限转让江山中银富登 9%的股权及江山农商行 5.5%的股权，具体如下：

2022 年 4 月 22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世光电气转让其持有的江山中银富登 9%的股权和江山农商行 5.5%的股权。

2022 年 4 月 28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2]368 号《评估报告》，确认江山农商行 5.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7,112,500 元，江山中银富登 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907,500 元，本次转让股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88,02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4 日，世光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用自有资金受让天际有限持有的江山农商行和江山中银富登的全部股份。

2022 年 5 月 24 日，天际有限和世光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光电气以 7,711.25 万元的价格受让天际有限持有的江山农商行全部股权。

2022年5月25日，天际有限和世光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光电气以1,090.75万元的价格受让天际有限持有的江山中银富登全部股权。

2022年7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出具《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关于江山农商行股权变更的批复》（衢银保监复[2022]73号）及《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关于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衢银保监复[2022]74号），同意江山农商行和江山中银富登的股权转让事宜。

天际有限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江山农商行和江山中银富登均于2022年7月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申请人章程的制定

2022年10月26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上述《公司章程》已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申请人章程最近两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前身天际有限最近两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3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7月，天际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2年8月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2、2022年10月，浙江天际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2年10月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3、2024年5月，浙江天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正在向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最近两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人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申请人根据《公司法》《适用指引第1号》《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经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五、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申请人的组织机构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是申请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是申请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会设1名董事长。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同时申请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是申请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1名监事会主席。

4、申请人聘有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经理5名，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有财务总监1名。申请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5、申请人设置了必要的内部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申请人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申请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申请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六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根据申请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 6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5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1 人（由 1 名董事兼任）。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构成及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申请人处担任的职务	在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处担任的职务
毛赛春	董事长	北禾文化董事长、弘乐托育园理事、幼儿成长中心董事

姓名	申请人处担任的职务	在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处担任的职务
祝顺峰	董事	志鹏投资监事、北禾文化董事
刘春强	董事、总经理	北禾文化董事
朱江明	董事、财务总监	北禾文化董事、弘乐托育园理事长、幼儿成长中心董事
祝祺	董事	志鹏投资执行董事、北禾文化董事、弘乐托育园理事长、幼儿成长中心董事长
毛武龙	董事、副总经理	北禾文化监事会主席
吴小丽	独立董事	——
史莉佳	独立董事	——
黄民翔	独立董事	——
唐福新	监事会主席	——
刘正福	监事	北禾文化监事
祝晓波	监事	北禾文化监事
毛培民	副总经理	——
祝顺庆	副总经理	弘乐托育园监事、幼儿成长中心监事
刘斌	副总经理	——
叶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根据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申请人现任董事会中，有三人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申请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

报告期期初，天际有限董事会成员为毛赛春（董事长）、刘春强、祝顺峰、祝祺、朱江明。

2022年10月26日，申请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毛赛春、刘春强、毛武龙、祝祺、祝顺峰、朱江明、吴小丽（独立董事）、史莉佳（独立董事）、黄民翔（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成立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毛赛春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

报告期期初，天际有限监事会成员为毛武龙、祝晓波、刘正福。

2022年10月26日，申请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唐福新、祝晓波为申请人股东代表监事，与申请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正福，共同组成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福新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报告期期初，天际有限总经理为刘春强，副总经理为祝顺庆、叶飞、刘斌、毛培民、唐福新，财务负责人为朱江明。

2022年10月26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春强为公司总经理，毛武龙、毛培民、祝顺庆、刘斌、叶飞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由叶飞担任董事会秘书，朱江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职责分工调整的结果，相关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申请人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申请人现任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具体为吴小丽、史莉佳、黄民翔，其中吴小丽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申请人的税务

（一）申请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

注：报告期内，浙江天际、川丰电气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其他纳税主体为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浙江天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80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有效期为2020-2022年度，税收优惠有效期内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天际通过高新技

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122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2023-2025 年度，税收优惠有效期内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川丰电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72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2022-2024 年度，税收优惠有效期内公司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申请人及子公司川丰电气在 2023 年度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子公司汇凌材料、衡宇电气、星辰研究院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2022 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子公司汇凌材料、衡宇电气、星辰研究院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对其 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浙地税发〔2008〕1 号）规定，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新办之日起一至三年内，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浙江天际 2022 年度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7、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子公司川丰电气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真实、有效。

（四）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申请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申请人的环境保护

1、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营业务为互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申请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 2 级活性炭吸附、	有机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苯乙烯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
	甲醇	RCO 催化燃烧、 水帘+水喷淋+除湿+2 级活性炭吸附	
	臭气浓度		
	酚类		
	甲苯		
	环氧氯丙烷		
	颗粒物	水帘+水喷淋、袋式除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滤芯除尘	除尘系统
	锡及其化合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除尘系统
废水	初期雨水	隔油+汽浮+混凝沉淀+砂滤、一级处理-过滤,一级处理-沉淀,一级处理设施-气浮,隔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碱洗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一级处理-沉淀	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变压器油滤液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处置
	废包装桶(袋)		
	废切削液		
	废活性炭		
	废脱漆液、废乙醇及残渣		
	胶渣、废过滤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渣、废布袋。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焊渣、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砂轮机、废钢珠、废催化剂、收集的粉尘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处置

2、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

(1) 排污许可证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限
浙江天际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881147874810W001Y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景天路8号	2023.07.20-2028.07.19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限
1	川丰电气	91330881MA29U90669001X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景天路8-4号	2023.03.31-2028.03.30
2	汇凌材料	91330881MA2DKXHE4Q001W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园）山海路2-6号	2023.03.24-2028.03.23

3、申请人生产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评价审批程序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子公司的现有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环境评价、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验收文件
1	浙江天际	年产500万台互感器未来工厂项目	2022年1月，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月2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互感器未来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2）16号）	2023年5月，浙江天际完成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同意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2023年5月11日，浙江天际就项目验收情况完成网络公示
2	汇凌科技	年产3000吨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及200万只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2年5月，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7月25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汇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及200万只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2）47号）	2023年4月8日，汇凌科技完成自主验收，验收小组认为验收报告经修改完善，形成自主竣工验收意见后可通过竣工验收；2023年4月10日，汇凌科技就项目验收情况完成网络公示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以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证书机构	认证标准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至
1	浙江天际	32501ER3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0.38-220kV 互感器、环氧树脂绝缘件、控制变压器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5.11.10
2	川丰电气	030521E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0.38-220kV 互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5.05.12

5、申请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责任纠纷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申请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申请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报告期内，申请人生产产品适用的主要质量与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标准类型
1	《互感器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 20840.1-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2	《互感器 第2部分：电流互感器的补充技术要求》	GB 20840.2-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3	《互感器 第3部分：电磁式电压互感器的补充技术要求》	GB 20840.3-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4	《互感器 第4部分：组合互感器的补充技术要求》	GB 20840.4-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标准类型
5	《互感器 第7部分：电子式电压互感器》	GB/T 20840.7-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6	《互感器 第8部分：电子式电流互感器》	GB/T 20840.8-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7	《三相电压互感器》	JB/T 10433-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标准
8	《三相组合互感器》	JB/T 10432-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标准
9	《计量用低压电流互感器》	DL/T 2032-2019	国家能源局	行业标准
10	《计量用宽量程组合互感器》	Q/TJX 02-2019	浙江天际	企业标准

2、申请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以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证书机构	认证标准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天际	32501QR7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 /ISO 9001: 2015	0.38-220kV 互感器、环氧树脂绝缘件、控制变压器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2025.11.10
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天际	CMS 浙 [2020]AAA 3086 号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GB/T 19022-2003/ISO 10012: 2003	0.38kV~220kV 互感器、环氧树脂绝缘件、控制变压器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2025.10.18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浙江天际	330321IP70 014R1M	杭州杭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GB/T 29490-2013	高低压电流电压互感器、变压器、绝缘件及机电配件制造、销售等过程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	2024.09.16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天际	32501En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	GB/T 23331-2020 /ISO	0.38-220kV 互感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所	2026.06.19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证书机构	认证标准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至
				中心	50001:2018 、RB/T 119-2015	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5	商品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浙江天际	75422SC00 01R0S	中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GB/T27922 -2011、 CTS 1001-2021	0.38-220kV 互感器、环氧树脂绝缘件、控制变压器的设计生产的售后服务	2025.07.12
6	绿色企业评价证书	浙江天际	75423GE00 02R0S	中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DB3308/T 069-2020、 Q/CTS ZIC/T 1007-2023	0.38-220kV 互感器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2026.10.23
7	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	浙江天际	75423LSGY L0001R0S	中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GB/T 33635-2017 、CTS ZJC/T 1016-2023	0.38~220kV 互感器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2026.10.25
8	绿色工厂评价认证证书	浙江天际	75423GF00 01R0S	中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GB/T36132 -2018	0.38~220kV 互感器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2026.10.25
9	绿色设计评价认证证书	浙江天际	75423GD00 01R0S	中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GB/T32161 -2015	0.38~220kV 互感器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2026.10.25
10	产品碳足迹证书	浙江天际	75423CF00 005R0S	中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ISO14067- 1: 2018 & PAS 2050: 2008	0.38~220kV 互感器	2026.11.05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川丰电气	030521Q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 /ISO 9001: 2015	0.38-220kV 互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4.04.22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汇凌材料	063622Q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 /ISO 9001: 2015	非晶、纳米晶合金铁心的生产、销售	2025.10.24

3、根据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不良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

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申请人的安全生产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以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证书机构	认证标准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至
1	浙江天际	32501SR3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0.38-220kV 互感器、环氧树脂绝缘件、控制变压器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5.11.10
2	川丰电气	030521S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0.38-220kV 互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5.05.12
3	汇凌材料	063622S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非晶、纳米晶合金铁心的生产、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5.10.24

2、根据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申请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06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申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申报基准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1、对赌协议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天际有限（协议甲方）与张多麟、张绍辉（协议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 1.2 条约定“若乙方（乙方俩人分开，按单个人单独执行，本条款内下同）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继续在江山铁芯公司（注：指汇凌材料，下同）工作的，乙方在江山铁芯公司已工作满 5 年的，乙方股权不需转让还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若未满 5 年，乙方股权必需转让给甲方，转

让价格按乙方在江山铁芯公司实际工作年限，每满 1 年按受让股权时受让价格的 15%的收益计算。本协议签订后 7 年内，若甲方未实现 IPO 的，乙方应将 65 万股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转让价格按股权受让开始每满 1 年按受让股权时受让价格的 15%的收益计算。若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不在江山铁芯公司正常工作、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等），乙方应将 65 万股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转让价格按受让股权时受让价格”。目前，张多麟、张绍辉已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入职申请人，分别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久兴投资 45 万元、20 万元财产份额。

2、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2023 年 5 月 20 日，申请人与张多麟、张绍辉签署了《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多麟、张绍辉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其中《战略合作协议》第 1.2 条中相关条款内容的约定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各方一致确认，除前述《战略合作协议》外，各方之间以及与任何其他主体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以甲方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甲方股份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损害甲方股权稳定性及甲方利益的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该等协议或安排存在，则该等协议或安排自始无效，本协议各方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与间接股东张多麟、张绍辉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和解除对赌协议的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解除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特殊约定条款解除后各股东方不存在可能引起申请人股权发生变更的其他协议或安排，申请人目前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本次挂牌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目前申请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公司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

《挂牌规则》和《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 6 月 13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吴 钢

苏致富

苏致富

附录

附件一：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样机试验合格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样机试验合格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2024E254-33	电压互感器	JDZQN-10	长期
		电压互感器	JDZXN-10	长期
2	2024E255-33	电压互感器	JDZQN-20	长期
		电压互感器	JDZXN-20	长期
3	2024E256-33	电流互感器	LJZN1-10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JZN2-10	长期
4	2024E225-33	电流互感器	LMZ1D-TJX2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2D-TJX3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3D-TJX4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4D-TJX5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5D-TJX6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3-0.66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1DW-TJX2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2DW-TJX3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3DW-TJX4	长期
5	2023E992-33	组合互感器（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JZZV1-35 系列	长期
6	2022E1141-33	电流互感器	LMK2-0.66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K2-0.66	
		电流互感器	LMK2-1	
7	2022E1144-33	电流互感器	LMZ1G-TJX2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2G-TJX3	
		电流互感器	LMZ3G-TJX4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电流互感器	LMZ4G-TJX5	
		电流互感器	LMZ5G-TJX6	
8	2022E1142-33	电流互感器	LSZW-0.66	长期
9	2022E1001-33	电流互感器	LMZ1D-ZZH2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2D-ZZH3	
		电流互感器	LMZ3D-ZZH4	
		电流互感器	LMZ4D-ZZH5	
		电流互感器	LMZ5D-ZZH6	
		电流互感器	BH-0.66	
10	2022E546-33	三相组合互感器（计量用组合互感器）	JZZV1-10 系列	长期
11	2022E388-33	三相组合互感器	JLSZFV-10 系列	长期
12	2021E1136-33	电流互感器	LMZ1D-TJX2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2D-TJX3	
		电流互感器	LMZ3D-TJX4	
		电流互感器	LMZ4D-TJX5	
		电流互感器	LMZ5D-TJX6	
13	2021E1135-33	电流互感器	LJZN1-20	长期
14	2021E1134-33	电压互感器	JDZ9-10	长期
15	2021E1133-33	电流互感器	LMZ-0.66	长期
16	2020E563-33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JDZXN-35	长期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JDZQN-35	长期
17	2020E522-33	电流互感器	LJZW1-10	长期
18	2020E245-33	电压互感器	JDZ10-10	长期
19	2020E244-33	电流互感器	LZZBJ9-10	长期
20	2020E243-33	组合互感器	JLSZYW-10	长期
21	2020E242-33	组合互感器	JLSZVW-10	长期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22	2019E893-33	组合互感器	JLS-10	长期
23	2019E645-33	电压互感器	JDZQW-10	长期
24	2019E644-33	电压互感器	JDZXN-20	长期
25	2019E643-33	电压互感器	JDZQN-20	长期
26	2019E642-33	电流互感器	LJZN1-35	长期
27	2019E498-33	电流互感器	TLJ-35	长期
28	2019E497-33	电压互感器	TJ-10	长期
29	2019E496-33	电流互感器	TLXK-10	长期
30	2019E495-33	电流互感器	TLJ-10	长期
31	2019E494-33	电流互感器	LDF1-0.66	长期
32	2019E447-33	电压互感器	JDZQN-10	长期
33	2019E446-33	电压互感器	JDZXN-10	长期
34	2019E445-33	电流互感器	LJZN（1、2）-10	长期
35	2018E675-33	电流互感器	LMZK-10	长期
36	2018E674-33	电流互感器	LR-220	长期
37	2018E673-33	电流互感器	LR-500	长期
38	2018E672-33	电流互感器	LDZC-10	长期
39	2018E671-33	电流互感器	LZCT-10	长期
40	2018E670-33	电流互感器	LZZT630-10	长期
41	2018E669-33	电流互感器	LZZT835-10	长期
42	2017E770-33	电压互感器	JDZX12-24G	长期
43	2017E769-33	电压互感器	JDZX9-10G	长期
44	2017E768-33	电压互感器	JDZX11-24	长期
45	2017E767-33	电流互感器	LZZBJ9-10	长期
46	2017E766-33	电流互感器	LFS-10	长期
47	2017E765-33	电压互感器	JDZ11-24	长期
48	2017E764-33	电流互感器	LA-10Q	长期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49	2017E763-33	电流互感器	LZZBJ9-35	长期
50	2017E762-33	电流互感器	LZZB9-24	长期
51	2017E761-33	电流互感器	LMZD2-0.66	长期
52	2017E760-33	电流互感器	LMZ-0.66	长期
53	2017E759-33	电流互感器	LN-0.66	长期
54	2017E758-33	电流互感器	BH-0.66	长期
55	2017E757-33	电流互感器	LMK1-8-0.66	长期
56	2017E671-33	电子式电压互感器	SZECT-10R	长期
57	2017E670-33	电子式电流互感器	SZECT-10	长期
58	2017E580-33	电流互感器	LMZ(1D、2D、3D、4D)-TJX(2、3、4、5)	长期
59	2017E579-33	电流互感器	LFZ1D-TJX1	长期
60	2017E578-33	电流互感器	LMZ6D-0.66	长期
61	2017E570-33	三相组合互感器	JLS-35	长期
62	2017E311-33	电流互感器	LAJ-35	长期
63	2016E413-33	电流互感器	LQZB-10	长期
64	2016E409-33	测量用电流互感器	LQZB1-10	长期
65	2016E408-33	电流互感器	LFZZJ-12	长期
66	2016E377-33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JDZ2-10	长期
67	2016E376-33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JDZX2-10	长期
68	2016E372-33	电压互感器	JDZXW-10	长期
69	2016E347-33	电流互感器	LMKT-0.66	长期
70	2016E346-33	电流互感器	LZZBJ9-24	长期
71	2016E345-33	电流互感器	LZW32-10	长期
72	2016E344-33	电流互感器	LMZ(J1)-1	长期
73	2015E642-33	测量用电压互感器	JDCF-66W2	长期
74	2015E641-33	电流互感器	LB7-66W2	长期
75	2015E640-33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JDZW-35	长期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76	2015E639-33	电流互感器	LMZ-12	长期
77	2015E634-33	电压互感器	JDZXR(1-15)-10	长期
78	2015E633-33	电压互感器	JSZVR(1-10)-10	长期
79	2015E632-33	电压互感器	JSZV(1-10)-10	长期
80	2015E631-33	电压互感器	ASG-10	长期
81	2015E630-33	电压互感器	JDZR(5-20)-10	长期
82	2015E501-33	电压互感器	JSZW-10(R)	长期
83	2015E364-33	电流互感器	LMZDW-0.66	长期
84	2015E363-33	电流互感器	LSZW-0.66	长期
85	2015E249-33	电流互感器	LVBT-35W3	长期
86	2015E248-33	电压互感器	JDJ-35	长期
87	2015E247-33	电流互感器	BH(LMK1、LMK2、LMK8、SDH)-0.66	长期
88	2015E246-33	电压互感器	JSW-10	长期
89	2014E529-33	电流互感器	LJWD-10	长期
90	2014E528-33	电流互感器	LZZB6-10Q	长期
91	2014E527-33	电流互感器	BH(LMK2、SDH)-0.66	长期
92	2014E445-33	电压互感器	JDZXW-35	长期
93	2014E444-33	电压互感器	JDX-35	长期
94	2014E443-33	电流互感器	LB6-35	长期
95	2014E285-33	电流互感器	LMZ12-0.66	长期
96	2014E218-33	谐波电流互感器	LMZB-10X	长期
97	2014E148-33	电流互感器	LXK-12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ZW-12	
		电流互感器	LFZBJ-12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JDZX-12	
98	2014E130-33	电流互感器	LB7-110W2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B7-220W2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99	2013E180-33	电流互感器	LGBJ-66W2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GBJ-110W2	
		电流互感器	LVQB-66W2	
		电流互感器	LVQB-110W2	
		电流互感器	LVQB-220W2	
100	2013E166-33	电压互感器	JDZW-12R	长期
101	2013E149-33	电流互感器	LMZ4D-TJX	长期
102	2012E315-33	电流互感器	LFZ1D-TJX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ZZBJ9-10	
		电流互感器	LMZ1D-TJX（含 LMZ2D-TJX、LMZ3D-TJX、 LMZ4D-TJX）	
		电压互感器	JDZ10-10	
103	2012E278-33	电流互感器	LRG-110 型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ZZBJ20-10/150b/2 型	
		电压互感器	JDZX9-10 型	
		电流互感器	LZZBJ9-35 型	
		电流互感器	LZJC-10 型	
104	2012E129-33	电压互感器	JDZ11-10 型	长期
		电压互感器	JDZ-10 型	
		电压互感器	JDZW-10 型	
		电流互感器	LZZX-10 型	
105	2011E278-33	电子式电流互感器	TECT1-40.5 型	长期
		电子式电压互感器	TEVT1-35 型	
106	2011E239-33	电流互感器	LMZ1D-TJX（含 LMZ2D-TJX、LMZ3D-TJX、 LMZ4D-TJX 型）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FZ1D-TJX 型	
107	2009E252-33	电压互感器	JDZ12-24 型	长期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08	2009E461-33	电压互感器	JDZX12-24 型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DZBJ-24 型	
109	2009E449-33	电子式电压互感器	TEVT1-12 型	长期
		电子式电流互感器	TECT1-12 型	
110	2009E325-33	电压互感器	JDZ9-35 型	长期
111	2009E241-33	电流互感器	LMZ1-0.66 型	长期
112	2009E172-33	电流互感器	LZZB9-24/180b/2-4 型	长期
113	2008E138-33	电流互感器	LQZ3-0.66 型	长期
114	2007E354-33	电流互感器	LMK3-0.66 型	长期
115	2007E162-33	电流互感器	LMZW1-0.66 型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K-10 型	
116	2006E388-33	电流互感器	LCZ-35 型	长期
117	2005F342-33	电压互感器	SHJD10-10B 型	长期
		电压互感器	SHJDX22-10B 型	
118	（浙）量机字第 （4719）号	电流互感器	SHLMK4-0.66 型	长期
119	（浙换）量机字第 （4649）号	电流互感器	LZZJ-10 型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ZZQB6-10 型	
		电流互感器	LFS-10 型	
120	（浙）量机字第 （4631）号	电压互感器	JDZX9-35 型	长期
		组合互感器	JLSZVW5-10 型	
121	（浙）量机字第 （4531）号	电流互感器	LZZBJW8-35 型	长期
122	（浙）量机字第 （4164）号	组合式互感器	JLSJY-10 型	长期
123	（浙）量机字第 （4126）号	电流互感器	LZZB7-35Q 型	长期
124	（浙）量机字第	电流互感器	LZJ-10G 型	长期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25	(4100)号	电流互感器	LA-10Q 型	长期
126	(浙)量机字第 (3895)号	电压互感器	JDZ9-10 型	长期
127	(浙)量机字第 (3893)号	电流互感器	LZZBJ9-10 型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QZBJ9-12GYW1 型	长期
128	(浙)量机字第 (3696)号	电流互感器	LMK3-0.66 型	长期
129	(浙)量机字第 (3355)号	电流互感器	LMK3-0.66 型	长期
130	(浙)量机字第 (3034)号	电流互感器	LMK2-0.66 型	长期
131	(浙)量机字第 (0848)号	电流互感器	LM-0.5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QG3-0.5	
		电流互感器	LMK1-0.5	
		电流互感器	LMZ1-0.5	
		电流互感器	LMZJ1-0.5	
132	(浙)量机字第 (2891)号	电流互感器	LQG-0.66 型	长期
133	(浙)量机字第 (2225)号	电流互感器	LQG-0.66 型	长期
134	(浙)量机字第 (2126)号	电流互感器	LR-35 型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RD-35 型	
135	(浙)量机字第 (0464)号	电流互感器	LQG-0.5 型	长期

附件二：申请人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8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浙江天际	一种差分式零序电流互感器主参数设计方法	ZL202110276879.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03.14
2	浙江大学、浙江天际	一种电力电子大功率器件封装用环氧树脂微纳米共混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2010673989.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0.07.13
3	浙江天际	一种复合绝缘的电子式电压互感器	ZL201710380756.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7.05.24
4	浙江天际	一种带肘形插头电压互感器	ZL201710057145.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7.01.22
5	浙江天际	一种中压户外开合式电流互感器	ZL201610006999.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6.01.05
6	浙江天际	一种可自动化检定的户外低压计量电流互感器	ZL20151015132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5.03.31
7	浙江天际	一种快速插拔开合式电流互感器	ZL201610009865.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6.01.05
8	浙江天际	高压电流互感器的一次接线端子及其安装方法	ZL20131013081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3.04.15
9	浙江天际	基于带间隙铁芯线圈的自校准谐波电流互感器	ZL201310256716.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3.06.25
10	浙江天际	一种带肘形插头电压互感器	ZL20121023616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2.07.09
11	浙江天际	带零序电压输出的电阻分压式三相组合电压互感器	ZL201610590729.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6.07.24
12	浙江天际	一种带校正功能的 PCB 型电流互感器	ZL202110420149.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04.18
13	浙江天际	带电源输出的电容分压式零序电压互感器	ZL20161059413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6.07.21
14	浙江天际	一种宽量程电流互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2010266329.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0.04.06
15	浙江天际	一种金属铠装电压互感器结构	ZL2022220666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8.02
16	浙江天际	一种互感器用快速接线装置	ZL20222125275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5.18
17	浙江天际	一种户外组合互感器安装支架	ZL20212269817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11.04
18	浙江天际	一种三相三柱测量用电压互感器结构	ZL20212079942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4.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9	浙江天际	智能压接工装	ZL20212221334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9.12
20	浙江天际	一种融合型柱上开关固封极柱导电连接结构	ZL20212147822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6.29
21	浙江天际	一种 27.5kV 铁路用干式户外电压互感器	ZL20212053751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3.14
2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浙江天际	一种严酷环境下使用的快装熔管型电压互感器	ZL20212135455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6.16
23	浙江天际	一种电压互感器	ZL20212080147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4.18
24	浙江天际	一种计量用电流互感器	ZL20202256702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0.11.08
25	浙江天际	一种新型组合式计量互感器	ZL20202048487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0.04.02
26	浙江天际	一种气体绝缘预付费计量保护装置	ZL20202047870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0.04.02
27	浙江天际	一种无源零磁通的宽量程计量用电流互感器	ZL2020204797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0.04.02
28	浙江天际	一种电压互感器肘型电缆插头的配合结构	ZL20202065056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0.04.25
29	浙江天际	一种智能配变终端专用开合式低压电流互感器	ZL20192114143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07.18
30	浙江天际	一种抑制非线性线路振荡组合电压互感器	ZL2019211404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07.18
3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浙江天际	一种带零序电压输出功能的组合电压互感器	ZL20192162129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09.26
32	浙江天际	双末屏结构高压干式电流互感器	ZL20192114499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07.18
33	浙江天际	电磁式抗直流电流互感器铁心和电磁式抗直流电流互感器	ZL20182191206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11.19
34	浙江天际	一种具有电磁平衡功能的抗干扰零序电流互感器	ZL20192031898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03.12
35	浙江天际	一种带高压和低压隔离的电压互感器	ZL20192031470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03.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36	浙江天际	一种三相互感器模拟挂网检测系统	ZL20182190256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11.18
37	浙江天际	一种带风道散热以及二次熔断的电压互感器	ZL20192031904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03.12
38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际	电磁式抗直流电流互感器铁心和电流互感器	ZL20182191233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11.19
39	浙江天际	一种阻容分压式零序电压传感器	ZL2018203068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3.05
40	浙江天际	一种母线型套接式塑壳电流互感器	ZL20182031616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3.05
41	浙江天际	一种户外可取电压信号的开启式电流互感器	ZL20182031057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3.05
42	浙江天际	一种带信号屏蔽的二次封装电流互感器	ZL20182030619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3.05
43	浙江天际	一种中压互感器电子标签封装装置	ZL20172059740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5.24
44	浙江天际	一种中压户外开合式电流互感器	ZL20162000961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01.05
45	浙江天际	一种低压母线型开合式电流互感器	ZL20162000944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01.05
46	浙江天际	一种户外低压计量母线型电流互感器	ZL20152019318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3.31
4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浙江天际	自供电保护装置的电流互感器	ZL20152032480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5.14
48	浙江天际	一种低压母线型电流互感器的结构	ZL20152019324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3.31
49	浙江天际	一种可自动化检定的户外低压计量电流互感器	ZL20152019257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3.31
50	浙江天际	一种低压母线型电流互感器	ZL20152019293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3.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51	浙江天际	一种电流互感器主绝缘电容末端可靠接地结构	ZL20142053122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9.15
52	浙江天际	一种油浸电压互感器油箱	ZL20142053129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9.15
53	浙江天际	一种带有容性端子的电流互感器	ZL20142053128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9.15
54	浙江天际	一种互感器用的树脂支撑件和用支撑件制作的互感器	ZL20142053053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9.15
55	浙江天际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互感器防开路测试仪	ZL20222317677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1.28
56	浙江天际	互感器电子标签封装盒	ZL20173020416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32.05.25
57	川丰电气	一种温度传感器用环氧树脂的制造工艺	ZL20171082958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37.09.14
58	川丰电气	电压互感器	ZL202130041051.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36.01.19
59	川丰电气	一种开合式电流互感器	ZL20212030166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2.01
60	川丰电气	一种塑壳式电流互感器用自动铆接设备	ZL2021205330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3.14
61	川丰电气	一种户内用塑壳式三相一体套管式电流互感器	ZL20212143560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6.24
62	川丰电气	一种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ZL201720479552.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05.02
63	川丰电气	一种组合式电流电压互感器	ZL201720479491.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05.02
64	川丰电气	电压互感器线圈一次绕组	ZL20212015226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1.19
65	川丰电气	一种可带电操作的开启式组合互感器	ZL20212053691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3.14
66	浙江天际	电压互感器（JSZY）	ZL20223064430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32.09.27
67	汇凌材料	一种中频炉	ZL201921039101.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9.07.03
68	汇凌材料	一种微晶合金料带的加工装置	ZL201921039103.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9.07.03
69	汇凌材料	一种微晶合金料带的生产设备	ZL201921040041.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9.07.03
70	汇凌材料	一种微晶合金料带的加工设备	ZL201921042347.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9.07.03
71	汇凌材料	一种收卷装置	ZL201921	实用	继受	2029.07.0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053118.5	新型	取得	
72	汇凌材料	一种非晶铁芯测试桌	ZL201710557702.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37.07.09
73	浙江天际	一种带有屏蔽结构的小型化组合互感器	ZL20222306414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1.17
74	浙江天际	一种电流互感器检测台一次线切换结构	ZL20222317660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1.28
75	川丰电气	一种智能断路器用高精度电流互感器	ZL20222306529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1.17
76	川丰电气	一种新能源发电用耐高温电流互感器	ZL20222306484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1.17
77	浙江天际	一种防污闪复合绝缘型电压互感器	ZL2022230703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1.17
78	浙江天际	一种关于可维护型深度融合固封极柱的新型模具结构	ZL20222306397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1.17
79	浙江天际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互感器耐压局放校准仪	ZL2022231766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1.28
80	汇凌材料	一种超微晶卷材分拣设备	ZL20222327463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2.06
81	汇凌材料	一种非晶合金料带生产用牵引机构	ZL20222327391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2.06
82	汇凌材料	一种微晶合金料带生产用传动辊轮	ZL20222338796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2.15
83	汇凌材料	一种用于微晶合金料带定距裁切装置	ZL20222349416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2.26
84	浙江天际	一种环形铁芯性能自动检测工装	ZL2022215609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6.20
85	浙江天际	一种具有电磁平衡功能的抗干扰穿心式电流互感器	ZL20232116302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05.14
86	浙江天际	一种电压互感器铁芯结构	ZL20221151176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2.11.28
87	浙江天际	一种三相一体带零序电流互感器	ZL202310543783.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3.05.14
88	浙江天际	一种互感器测量装置	ZL20232175849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07.05

附件三：申请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本期新增补助（元）
2022 年度				
浙江天际	智能制造项目补助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第四批智能制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22〕90 号）	2,084,600.00
小计				2,084,600.00
2023 年度				
浙江天际	未来工厂提质扩面奖补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提前下达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23〕16 号）	16,000,000.00
小计				16,000,000.00

注：本期退回 36,043 元，政策依据：《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退还财政补助款的通知》（江财企〔2021〕200 号）。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项目	补助政策	金额（元）
2022 年度			
浙江天际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	《关于拨付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22〕79 号）	1,360,000.00
浙江天际	企业研发投入政策补助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预拨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科综〔2022〕30 号）	1,000,000.00
川丰电气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6〕52 号	8,517,000.36
浙江天际	首台（套）产品奖补	《关于拨付 2021 年浙江省首台（套）产品省补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22〕3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及 2022 年省级新产品奖补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22〕10 号）	750,000.00
浙江天际	产品智能化专项财政补助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江山市企业产品智能化专项第一期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科综〔2022〕26 号）；《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江山市企业产品智能化专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科综〔2022〕27 号）	480,000.00

受补助单位	项目	补助政策	金额（元）
浙江天际	人才专项奖补	《关于下达江山市 2021 年度第一批人才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江人才办〔2022〕1 号）	285,000.00
浙江天际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江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办法（2019-2021 年）>的通知》（江人社〔2020〕11 号）	284,100.00
川丰电气	碳达峰碳中和项目补助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2 年江山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专项第一期补助资金的通知》（江科综〔2022〕51 号）	270,000.00
浙江天际	一次性留工补助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244,000.00
川丰电气			146,500.00
浙江天际	科技创新券财政补助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江山市科技创新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科综〔2022〕20 号）	200,000.00
浙江天际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财政补助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江山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科综〔2022〕9 号）	200,000.00
浙江天际	稳岗返还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江山市 2022 年（返还 2021 年度）享受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名单公示（第一批）	170,153.53
川丰电气			115,939.10
川丰电气	研发投入财政补助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科综〔2022〕31 号）	117,900.00
浙江天际	超比例安置残疾人企业奖励	关于 2021 年度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企业奖励补助资金公示	111,040.00
小计			14,251,632.99
2023 年度			
川丰电气	增值税退税	相关通知	8,316,800.00
浙江天际	地方贡献奖励	《关于拨付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23〕131 号）	3,835,200.00
浙江天际	资本市场政策奖励	《江山市金融服务中心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五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金服发〔2023〕13 号）	2,131,480.65

受补助单位	项目	补助政策	金额（元）
浙江天际	科技攻关项目补助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江山市竞争性科技攻关项目验收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科综〔2023〕20号）	760,000.00
浙江天际	首台（套）产品和保险补偿省补资金	《关于拨付2022年度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和保险补偿省补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23〕52号）	500,000.00
浙江天际	科技攻关项目补助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科技攻关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衢市科发〔2023〕26号）	480,000.00
浙江天际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	《关于拨付202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23〕102号）	440,000.00
汇凌材料	2023年第五批智能制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2023年第五批智能制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23〕85号）	306,900.00
川丰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江科综〔2023〕11号）	300,000.00
汇凌材料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财政奖补	《关于拨付浙江汇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22〕125号）	300,000.00
浙江天际	竞争性攻关专项补助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3年江山市竞争性科技攻关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江科综〔2023〕42号）	270,000.00
浙江天际	创新券兑现奖励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江山市科技创新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科综〔2023〕13号）	250,000.00
浙江天际	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和省级工业新产品	《关于拨付2022年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和省级工业新产品奖补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23〕54号）	250,000.00
浙江天际	开门红政策奖励	《江山市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助力2023年“开门红”六条政策》（江强市办〔2023〕1号）	206,500.00
浙江天际	稳增长降成本政策奖励	《关于拨付申达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2022年度稳增长降成本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23〕45号）	200,000.00
汇凌材料			230,000.00
浙江天际	省级工业新产品奖补	《关于拨付2022年省级工业新产品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补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22〕123号）	200,000.00
川丰电气			200,000.00
浙江天际	省级工业新产品财	《关于拨付2023年省级工业新产品(新	200,000.00

受补助单位	项目	补助政策	金额（元）
川丰电气	政奖补	技术)和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补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23〕112 号）	200,000.00
小计			19,947,440.65